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講座2010



對等：遼宋金時期 外交的問題

陶晉生

對等：遼宋金時期 外交的問題

陶晉生

Copyright ©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3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對等：遼宋金時期外交的問題

作者：陶晉生

發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承印：惠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 12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GPN 1010202123

ISBN 978-986-03-8186-3 (平裝)

翻印須徵得本所同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對等：遼宋金時期外交的問題 / 陶晉生作. -- 臺北市：中
研院史語所，民 102.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3-8186-3(平裝)

1. 宋遼金元史 2. 外交史

625.04

10201965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講座 2010

對等：遼宋金時期 外交的問題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 臺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目 次

第一講

十至十二世紀東亞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1
-------------------	---

第二講

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為例	49
-------------------	----

座 談

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討論稿）	103
------------------	-----

2010 年傅斯年講座

主講者：陶晉生 院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東吳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

主題——對等：遼宋金時期外交的問題

第一講：十至十二世紀東亞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 40 分

〔演講前頒發「傅斯年獎學金」〕

第二講：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為例

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

座談：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討論稿）

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大樓 704 會議室

【第一講】

十至十二世紀東亞 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從晚唐時期渤海和日本為外交位階的爭執到五代和宋遼金時期，國與國之間交往的位階是很重要的問題。大唐帝國瓦解後，五代時期是古代多元國際系統重現的時代。一方面中國內部四分五裂，北方五個朝代快速興替；南方諸國競相獨立。另一方面東北的契丹族興起，建立王朝，逐步侵入中原。華北諸朝與南方諸國，在不同的時期，互相之間的外交關係，有時是對等的，有時是不對等的。五代和十國中又有和非漢族的遼（契丹）保持對等或不對等的外交關係。宋朝建立後，與遼對立。其後金朝（女真）入主華北，與南宋對峙。同時宋遼金並與西夏（党項）、高麗延續了多元的國際關係。本文探究十至十二世紀，宋朝受到遼、金、夏的競爭和壓迫，不得不面對現實，採理性務實的外交政策來因應，先後與遼金建立大致對等的關係。

關鍵詞：對等 渤海 日本 五代 宋 遼 金 西夏 高麗 封貢
名分 亢立 多元國際系統

傳統中國對周邊民族的關係有兩個主要的模式：從秦漢到隋唐的一元封貢國際系統，和魏晉南北朝到五代兩宋的多元國際系統。在一元的封貢國際系統下，中國王朝建立唯我獨尊的朝貢制度，周邊政權向中原王朝進貢，中原王朝維持其宗主的地位，與附庸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是不對等的。¹ 當中原周邊另一個強權崛起，中原王朝無力要求其朝貢時，就形成對等或不對等的多元關係的模式。國與國之間，因財富、權力和安全的差異，本來很難達到對等。² 在五代至宋遼金時期多元國際系統中，每個國家或政權都尋求自身的強盛和盟邦的協助，達成國際間最高的地位。十世紀中葉北宋興起，與敵對的遼朝逐漸形成東亞的兩個強權。本文目的在探討和

¹ 關於這種關係的論著甚多，如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Fairbank 強調清代的朝貢制度，楊聯陞則分析中原王朝與周邊王朝間的不同關係。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如書名所示，此書中論文皆討論中原王朝與其他政權間的多元國際關係。張希清、田浩、黃寬重、于建設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此書〈前言〉認為：「對宋朝來說，遼、夏、金都不再是周邊附屬性的民族政權，而已經成長為在政治、軍事、經濟諸方面都能夠與趙宋長期抗衡的少數民族王朝。中原王朝的核心地位和領頭作用，不是體現在統一大業的領導權上，而是表現在政治制度、社會經濟和思想文化的巨大深遠影響上。」David C. Kang 討論明清的朝貢系統，見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² Andrew Hurrell and Ngaire Woods, eds., *Inequalit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Introduction."

分析這個時期中，從五代的北方政權到兩宋，受到遼、金、西夏（党項）的競爭和壓迫，如何採理性務實的外交政策來爭取及維持與敵對政權的對等關係。³

渤海和日本爭取對等

唐代日本對唐帝國力圖維持對等，卻不能挑戰唐天子君臨四海的地位。日本遣唐使帶有貢品給唐帝，也帶著日本國信。但是日本方面送往唐朝的國書或唐朝回書都沒有記載。據學者推想，是忌憚其內容載於正史。⁴ 也有日本學者直指日本對唐的理想情況是鄰國，也就是對等之國，但是現實則是唐的朝貢國。⁵ 此外日本對新羅，則採取高姿態，不允許新羅為「亢禮之邦」，給所謂蕃國的新羅（亦即夷狄）頒詔書。⁶

³ 春秋戰國時代，諸國林立，屬於多元國際系統。其間關係錯綜複雜。有關著作包括：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2）；周伯戡，〈春秋會盟與霸主政治的基礎〉，《史原》6（1975）：17-62；Richard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Hamden, CN: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53). 關於宋元時期的多元國際關係，有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以及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簡體字版，北京：中華書局，2008）。

⁴ 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694。西島氏考證日本對唐的國書中的稱號是：「明神御宇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云云。謹白不具。」見同上，頁 697。

⁵ 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池田溫，《唐と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頁 70-96。

⁶ 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頁 684。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元八世紀及其後，渤海（698-926）對日本的外交，展開爭取對等外交的努力。渤海對唐朝進貢，與日本外交使節往來頻繁，和日本之間交換國書和文牒，企圖維持與日本的對等地位。渤海和日本間的關係始於日本聖武天皇神龜四年（727），渤海郡王遣使高仁義等二十四人至日本朝聘，途中高仁義被殺。次年正月，高齊德等八人上其王國書并方物。國書中稱日本天皇「大王」，希望「永敦鄰好」，意思是平等往來。⁷ 四月，天皇賜渤海璽書，自稱「天皇」，稱渤海王為「郡王」，不願對等。⁸ 當時日本希望渤海奉日本為上國，在詔書中對渤海王稱兄道弟，但也是君臣關係。日本天平聖保五年（753），日本天皇對渤海王大欽茂的詔書，提出過去高麗對日本上表中有「族惟兄弟，義則君臣」的文字。⁹ 渤海則對日本堅持平等的原則，兩國互相遣使，在國書體例上發生多次爭執。¹⁰ 其後兩國間的外交文書

⁷ 《續日本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卷一〇，頁 111-112；孫玉良編著，《渤海史料全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240-243；參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回渤海國書〉。石井認為渤海王自稱大王，稱日本天皇為「大王」，意在平等。

⁸ 《續日本紀》，頁 113；王承禮，《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第四章，〈渤海和日本的外交、貿易及文化交流〉，附有「渤海訪問日本一覽表」，頁 220-232 及「日本訪問渤海一覽表」；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長春：社會科學戰線雜誌社，1982），卷一八，〈文徵〉，頁 403-428 錄自日本史書中渤海致日本牒多通。

⁹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間の名分關係—舅甥問題を中心に〉，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 91-116。

¹⁰ 王承禮，《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頁 247-250。

主要是渤海中臺省對日本太宰府的文牒，而不是渤海王對日本天皇。文牒在唐代是相同位階的官府間的文書。唐代的律令格式為東亞諸國模仿。渤海的中臺省和日本的太宰府顯然是對應的機構。¹¹ 日本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759）十月，渤海使隨日本使人來朝，帶有中臺牒。¹² 五年後（天平寶字八年）的七月，新羅使至太宰博多津，有執事牒，太宰府亦報牒新羅國。¹³ 次年三月辛丑載：「存問兼領渤海客使部大丞正六位上小野朝臣恒柯，少內記從六位上豐階公安人等上奏：勘問客徒等文并渤海王所上啟案，并中臺省牒案等文。」¹⁴ 日本學者認為唐代下達文書稱「故牒」，上申文書稱「謹牒」或「謹牒上」。因此牒文中的「牒上」的意思是中臺省位階較太政官為低。¹⁵ 總之，兩國除國書外，以公牒來往，是一種妥協。由於渤海方面的記載不夠詳細，所以渤海政府在國內如何看待和解釋對日本外交文書，不得而知。日本和渤海、新羅等國的外交文書使用的牒文，來自唐代的文書制度，是沒有疑問的。這種文書制度也為五代政權所傳承。

¹¹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第七章第二節，〈中台省牒の性格〉，頁 267-272。

¹² 《續日本紀》卷二二，頁 266。

¹³ 《續日本紀》卷二五，頁 302-303。

¹⁴ 《續日本後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卷一一，頁 129。

¹⁵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頁 270-272。

五代時期的對等與不對等

從五代開始，東亞的國際關係就逐漸進入了多元的國際系統。北方的五個朝代比較強盛，統治者都稱帝。南方諸國大都稱帝，但是對北方的朝廷進貢，接受北方朝廷的封冊時則稱王。雖然如此，南方的政權仍然維持獨立的地位，在不同時期，是否服屬於北方朝代，要看雙方勢力的消長，和國際形勢而定。諸國和五代各朝間，以及與所謂夷狄之邦的契丹（遼），形成了東亞的國際均勢。勢力均衡的觀念，在中國古代春秋戰國時期已經形成，到了十世紀時再度出現。¹⁶

五代時期，契丹積極向中原發展。後梁和契丹的地位，雙方的記載不同。《遼史》載，朱溫篡唐後，即遣使至契丹。又載阿保機元年四月，朱全忠「自立為帝，國號梁，遣使來告」。¹⁷一方面契丹主耶律阿保機於西元九〇五年與晉王李克用相會，並結為兄弟，牽制朱溫。另一方面契丹曾經對後梁

¹⁶ 關於古代的勢力均衡，見雷海宗，〈古代中國的外交〉，《（清華）社會科學》4.1（1947）：109-121；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從五代到宋朝，似有勢力均衡的形勢，但幾乎沒有主張勢力均衡的言論。勢力均衡的觀念在歐洲歷史悠久，其意義和定義紛雜，故本文不擬將重點放在勢力均衡上。看 Michael Sheehan,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Emerson M. S. Niou, Peter C. Ordeshook, and Gregory F. Rose, *The Balance of Power: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¹⁷ 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一，頁2：「汴州朱全忠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又頁3。

進貢：「阿保機遣使隨高欣入貢，且求冊命。帝賜以手詔，約共滅沙陀，乃行封冊。」¹⁸《舊五代史》又載契丹繼續進貢。¹⁹契丹和後唐是對等的，但是也有契丹遣使入貢的記載。²⁰契丹與鄰邦的外交，很重視彼此的地位。雖然當時對後梁的外交關係尚未定型，但是契丹的記載是以後梁和後唐為對等的鄰國。²¹《遼史》關於唐末五代中原各國和節鎮與遼交涉的記載是：後梁、後唐和達旦來使稱「來聘」。晉、吳越、渤海、高麗、回鶻、阻卜、党項，及幽、鎮、定、魏、潞等州，南唐、女直、吐谷渾、烏孫、靺鞨、黑車子室韋²²、波斯、大食和日本都稱「來貢」。²³又載：「東朝高麗，西臣夏國，南子石晉，而兄弟趙宋。吳越、南唐航海輸貢。嘻，其盛矣！」²⁴與契丹對等的只有宋朝。

¹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卷二六六，開平元年五月己丑。

¹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卷四，開平二年二月辛未：契丹主案巴堅遣使貢良馬。參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456。

²⁰ 《資治通鑑》卷二七六，天成三年八月，頁9023。實際情況是否如此，應存疑。

²¹ 蔣武雄，〈遼與後梁外交幾個問題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5（1996）：31-48。

²² 《遼史》卷一，頁13；卷四，頁44。

²³ 《遼史》卷二，頁21：「日本國來貢」。又見卷七〇，〈屬國表〉。其後，來貢的有滅貊、突厥、鐵驪、夏、吐蕃、新羅、沙陀、靺鞨、漢、于闐、高昌等。

²⁴ 《遼史》卷三七，頁437。

契丹的崛起，成為當時國際政治中舉足輕重的強權。²⁵後晉倚賴契丹為外援，得以建立。後晉天福元年（契丹天顯十一年，936），契丹太宗耶律德光冊封石敬瑭為帝，建立父子關係：「予視爾若子，爾待予猶父也。」石敬瑭並「願以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為壽，仍約歲輸帛三十萬。」²⁶割地和進貢歲幣是後晉時代開始的先例。契丹滅後晉（天福十二年，契丹大同元年，947），建國號為遼。若非耶律德光早死，也許不久就能入主中原。無論如何，此時的遼朝已經模仿中原王朝，建立唯我獨尊的地位。

後漢建立不久即為後周所代，郭威建後周，初時曾願對遼輸歲幣以求苟安，後來遣姚漢英、華昭胤使遼，遼則因周「書辭抗禮，留漢英等」，也就是遼不願和後周對等。²⁷後來周世宗北伐，取得瀛莫三關之地，因此契丹和後周間斷絕外交關係。北漢劉崇則遣使對遼稱姪，求封冊。遼冊封他為大漢神武皇帝。²⁸北漢也是遼朝支持的傀儡政權，遼時常予以軍事援助，直至宋太宗滅北漢。

值得注意的是：五代十國大都努力成立有效的政府，實

²⁵ 參看曾瑞龍，《經略幽燕（979-987）：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第二章，〈從強權政治到摸索規範〉。

²⁶ 《舊五代史》卷七五，清泰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丁酉。參看邢義田，〈契丹與五代政權更迭之關係〉，《食貨月刊》復刊 1.6（1971）：296-306。

²⁷ 參看蔣武雄，〈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政權轉移的間接關係〉，《東吳歷史學報》3（1994）：61-102。

²⁸ 《遼史》卷五，頁 66。

行外交政策。尤其南方諸國為對抗北方的五代，避免被併吞，遂採取彈性外交，遠交近攻，爭取盟邦。唐朝被後梁取代後，南方政權先後稱帝：前蜀王建於梁開平元年（907）稱大蜀皇帝，劉守光建大燕稱帝（911），越（917）和吳（919）²⁹ 都相繼稱帝。後蜀孟知祥稱大蜀皇帝（933）。徐知誥即帝位，國號唐（937）。³⁰ 十國中南唐曾和中原王朝抗衡，其他政權和北方王朝的關係，也在不同時期因時勢而有變化。後梁時，吳越王（梁貞明元年，916）遣使入貢。³¹ 後來後唐、後晉皆冊封吳越王。³² 後唐滅後梁（923），遣使通知吳、蜀，稱詔，吳不受，唐主改用敵國禮：「大唐皇帝致書于吳國主」。吳主遣使報聘，稱「大吳國主上書大唐皇帝」。³³ 蜀主遣歐陽彬聘於後唐，「致書用敵國禮」（924）。³⁴ 後唐在滅蜀前，遣李彥稠通好，則是一種欺敵之計。³⁵ 孟知祥建後

²⁹ 《資治通鑑》卷二七〇，貞明三年十月，頁8821；貞明五年，頁8843。

³⁰ 《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天福二年十月，頁9182。

³¹ 《資治通鑑》卷二六九，貞明二年五月；卷二七一，貞明六年。

³² 《資治通鑑》卷二七二，同光元年（923），冊立吳越王（頁8880）；卷二七二，同光二年（924）十月，吳越王復修後唐職貢（頁8926）；卷二八一，天福二年十月，封吳越王（頁9184）。

³³ 《資治通鑑》卷二七二，同光元年十月。

³⁴ 《資治通鑑》卷二七三，同光二年（924）十一月，考異（頁8926-8927）。參考中西朝美，〈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國書の形式について—致書文書の使用狀況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3（2005）：93-110，特別是頁96-97。

³⁵ 楊偉立，《前蜀後蜀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頁100。

蜀稱帝（934），獻書後晉末帝，稱「大蜀皇帝獻書于大唐皇帝」。帝不答。³⁶ 後晉滅後唐，遣使詣蜀告即位，且敘姻好。蜀主復書，用敵國禮。³⁷ 後蜀致書於後周帝請和（955），「自稱大蜀皇帝，周帝怒其抗禮，不答」。³⁸ 閩王一度稱帝（937），還是接受後晉冊封為閩國王。遠處東南一隅的南漢，自後梁時已稱大號，與五代相終始。對五代諸國來說，與南唐、後周都用「鈞禮」。³⁹

當時不僅北方競爭權力者與契丹連絡，甚至不惜卑躬屈膝與其結盟，東南諸國也與契丹交好。⁴⁰ 《遼史》載，吳越王早在遼太祖九年（916）就遣使來貢。⁴¹ 吳越與遼的友好關係持續二十年，吳越遣使至遼十三次，而遼遣使四次。吳越的目的是先後與吳和南唐抗衡。尤其在遼太宗會同四年（942），吳越遣使奉蠟丸書給遼帝。⁴²

³⁶ 《舊五代史》卷四六，〈末帝紀上〉，清泰元年七月庚子。

³⁷ 《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後晉紀〉，天福二年二月庚申，頁 9171。蜀主孟知祥與石敬瑭皆後唐之主婿。蜀主娶李克用姪女；石敬瑭娶李嗣源女。

³⁸ 《資治通鑑》卷二九二，〈後周紀〉，世宗顯德二年十月壬申，頁 9532。

³⁹ 梁廷柅，《南漢書考異》（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一，〈烈宗紀〉，頁 97。

⁴⁰ 參看盧建曾，〈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學術季刊》3.1（1954）：25-51；Edmund H. Worthy, Jr., "Diplomacy for Survival: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of Wu Yueh, 907-978," in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17-44.

⁴¹ 《遼史》卷一，頁 10, 12, 16, 18, 33。

⁴² 《遼史》卷四，頁 50。

南唐為擴張勢力，逐鹿中原，希望得到契丹的援助。遼太宗天顯十二年（937），吳徐誥「欲結契丹以取中國」，遣使泛海與契丹修好。契丹主也遣使回報。⁴³《遼史》亦載，九月，遣使南唐。⁴⁴《遼史》載，次年（會同元年，938）六月，南唐來貢。七月，遣使南唐。但《南唐書》載，契丹以兄禮事帝。⁴⁵《遼史》中顯示與南唐的關係匪淺，記載南唐屢次向契丹進貢，而南唐更向契丹提供後晉的祕密情報。遼會同二年（939）正月，契丹以受後晉上尊號，遣使報南唐及高麗。五月，南唐遣使來貢。⁴⁶三年八月，遼遣使南唐，同月南唐也遣使來。至十一月，南唐再遣使奉臘丸書，言晉密事，目的在防止後晉太強，及離間後晉與契丹。《遼史》載，會同四年（941）七月、八月、十二月，南唐密集遣使。⁴⁷保大元年（會同六年，943），李璟為聯絡契丹，牽制北方政權，遣公乘鎔與陳植帶密函由海路至契丹。⁴⁸《遼史》亦載，三月，南唐遣使送臘丸書。⁴⁹顯然遼太宗從南唐得到後晉的

⁴³ 《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後晉紀二〉，天福二年五月。《遼史》亦載，遼太宗天顯十二年（937）九月，遼遣使南唐。

⁴⁴ 《遼史》卷三，頁41。

⁴⁵ 《遼史》卷三，頁44；陸游，《南唐書》（收入《二十四史外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卷一，頁389：「契丹使赫魯來，以兄禮事帝」。

⁴⁶ 《遼史》卷四，頁45-46。

⁴⁷ 《遼史》卷四，頁50。

⁴⁸ 任爽，《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179-180。

⁴⁹ 《遼史》卷四，頁53。

訊息，而南唐方面的記載則不如遼方的詳細。若就遼方史料來看，遼和南唐並不對等。

晉天福十二年（947），南唐遣使賀契丹滅晉。⁵⁰ 這時南唐似有機會提升其地位。韓熙載上疏：「陛下有經營天下之志，今其時矣。若戎主遁歸，中原有主，則不可圖矣。」⁵¹ 雖然李璟下詔：「乃眷中原，本朝舊地。」但因陷入伐閩泥淖而難拔，失去機會。⁵² 遼世宗時（天祿二年，948），南唐遣使道賀，並奉臘丸書。世宗因此議南伐。⁵³ 南唐又於四年遣使賀南征捷，及於五年遣使乞舉兵應援。⁵⁴ 遼穆宗應曆二年（952）三月，南唐遣使奉臘丸書，又遣使進貢。⁵⁵ 三年、五年，遣使進貢。七年二月和六月，兩度遣使，奉臘丸書和進貢。同時，後周也遣聘使。⁵⁶ 當時南唐受到後周的壓力，希望得到外援，企圖與契丹「共制中國」。⁵⁷ 但契丹只能給北漢援助。南唐資料很少有關提供遼情報的記載，《資治通鑑》有

⁵⁰ 《資治通鑑》卷二八六，後漢天福十二年（947）正月，頁9338。

⁵¹ 陸游，《南唐書》卷二，〈韓熙載傳〉，頁454；《資治通鑑》卷二八六，頁9338。後來周世宗在位，有人主張北伐，韓熙載說：「北伐吾本意也，但今已不可耳。」參看任爽，《南唐史》，頁181。

⁵² 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⁵³ 《遼史》卷五，頁65。卷五末贊曰：「納唐丸書，即議南伐。」（頁66）

⁵⁴ 《遼史》卷五，頁64-66。

⁵⁵ 《遼史》卷六，頁70。

⁵⁶ 《遼史》卷六，頁73-74。

⁵⁷ 《資治通鑑》卷二九〇，天福十二年二月甲辰，頁9475；鄒勁風，《南唐國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但未論及對遼外交。

這樣的史料：「遣使自海道通契丹及北漢，約共圖中國。值中國多事，未暇與之校。」⁵⁸ 但《南唐書》載，保大十二年（954），契丹使仍是「來聘」。⁵⁹ 可見南唐方面的記載與遼方不同，南唐自認兩國是平等交往。遼應曆九年（959），契丹遣使於唐，被殺。自此契丹與南唐斷絕來往。⁶⁰ 《遼史》中也就沒有再提南唐進貢。總計契丹與南唐使節往來三十八次，契丹使南唐十二次，南唐使契丹二十六次。⁶¹ 遼和閩及荊南也有交往的紀錄。閩和荊南對遼的外交主要目的是在國際政治方面得到遼的支援。⁶²

後周征南唐，唐主遣使帶國書至徐州，稱「唐皇帝奉書大周皇帝。請息兵修好，願以兄事帝，歲輸貨財以助軍

⁵⁸ 《資治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955）十月壬申，頁 9532。

⁵⁹ 馬令，《南唐書》（收入《二十四史外編》），卷三，頁 263；陸游，《南唐書》卷二，頁 161。又《十國春秋》（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一六，頁 4 載，保大元年（943，即會同六年）十二月，南唐「遣公乘鎔航海使于契丹，以繼舊好」，而「契丹主述律遣元宗書曰：大契丹天順皇帝謹致書大唐皇帝闕下」。此書乃清代著作，不知著者根據為何。

⁶⁰ 《資治通鑑》卷二九四，顯德六年十二月，頁 9606：「契丹主遣其舅使於唐，荊罕儒募客使殺之。自是契丹與唐絕。」王珪撰高瓊神道碑銘載高瓊祖父高霸被南唐所殺。見《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一一五五，頁 207。

⁶¹ 林榮貴、陳連開，〈五代十國時期契丹、沙陀、漢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遼金史論集·第三輯》，頁 155-186。

⁶² 《資治通鑑》卷二八六，天福十二年正月，荊南高從誨遣使入貢於契丹。契丹遣使以馬賜之。參看林榮貴、陳連開，〈五代十國時期契丹、沙陀、漢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頁 164-165；卞孝萱，〈五代十國時期與契丹的關係〉，《山西師範學院學報》1957.3：78。

費。」周帝不接受，南唐只好奉表稱臣。⁶³

在朝鮮半島上的高麗，於西元九一八年建國。契丹遣使貢橐駝，高麗太祖王建鄙視契丹，拒絕接受。其後曾試圖與後唐結盟，夾攻契丹，因王建去世未果。⁶⁴ 九四八年，高麗光宗棄後漢年號，用光德年號，並且稱帝。不過於九五一年開始用後周年號，並接受後周的冊封，與後周結盟，希望擴張領土。後周被北宋取代，光宗一度用峻豐年號，但旋即於九六二年接受宋的冊封。⁶⁵

總之，五代時期各個政權成立後，以稱帝來表示獨立的地位。與對等國之間的外交用語，如交換使節稱「來聘」，禮節稱「敵國禮」或「鈞禮」。維護對等的方式稱為「抗禮」。北方朝代對次要的政權則封冊其國主，命其入貢。十國極力維持其獨立自主，與鄰近政權聯絡或建立友好關係，並維持國際間勢力的均衡。⁶⁶ 這些政權的地位並不穩固。只有西南的蜀和東南的南漢距中原較遠，得以稱帝於一隅較久，暫時自以為與中原政權具有對等的地位。五代時期可以見到在多元國際關係之中，國與國間經常透過外交談判達成協議。外

⁶³ 《資治通鑑》卷二九二，三年二月甲戌及乙卯。又見中西朝美，〈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國書の形式について〉，頁 101。

⁶⁴ 盧啟鉉著，紫荊、金榮國譯，金龜春譯審，《高麗外交史》（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2），頁 19。

⁶⁵ 《高麗外交史》，頁 27-28。

⁶⁶ Worthy, "Diplomacy for Survival," p. 38.

交的功用是獨立的國家間以談判處理其關係，⁶⁷ 並及於附庸國。⁶⁸ 契丹的政策是扶助其屬國後晉和後漢，並聯絡南唐來防止北方政權過於強大，而南唐則為自己的國防和利益與契丹友好。

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

東亞在宋朝的建立後，結束了五代的紛擾，逐漸出現了兩個對立的強權。宋遼間的外交序幕，由交換書信和聘使展開。根據宋人的記載，宋初和遼朝的建交是由雙方地方官以交換書信開始。宋太祖開寶七年（遼保寧六年，974），遼涿州刺史耶律琮用書信的方式和雄州地方官孫全興連絡，開始了兩朝間的外交關係。⁶⁹ 但是《遼史》則載，宋朝在遼保寧六年春，曾遣使至遼廷：「三月，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

⁶⁷ 當時諸國間的外交談判頻繁，顯示國際間的對等關係。Harold Nicolson 認為外交使節代表主權國家與對方談判，見 *Diplomac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80；參看 G. R. Berridge, Maurice Keens-Soper, and T. G. Otte, eds., *Diplomatic Theory from Machiavelli to Kissinger*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 157.

⁶⁸ Ernest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57), p. 1: 外交是獨立國家間運用智慧和技巧來處理正式的關係，並有時及於附庸國。

⁶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第8冊，頁7673；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1995），卷一五，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頁19-20。

律昌朮加侍中與宋議和。」⁷⁰ 亦即雙方外交的接觸是由宋朝遣使至遼來發動。五代時期，中原朝代更迭頻繁，每次改朝換代，就會遣使通知遼。朱全忠建後梁，即通知遼。遼天贊四年（925）十月，唐以滅梁來告，即遣使報聘。⁷¹ 遼世宗大同五年（951）正月，漢郭威弑其主自立，國號周，遣朱憲來告，即遣使致良馬。⁷² 按照五代的慣例，宋朝建立後，遣使到遼朝是很合理的做法。⁷³ 這次的交涉結果，雙方達到暫時的和平。就兩國的地位來說，雙方交換聘使和國書，舉行外交談判，建立了對等外交的先例。不過，《遼史》載遼廷於宋使到達後，就命涿州地方官回應，卻沒有立即對宋廷遣使。如此，似採取較高的姿態。

宋初建國的大戰略，是「先本後末」。⁷⁴ 太祖「欲息天下之兵，為國家建長久之計」，群臣也提出弭兵論。⁷⁵ 不過，宋初君臣也認為應當收回幽燕地區。太平興國四年（979），宋太宗伐遼失敗。⁷⁶ 雍熙三年（986），太宗有意再度起兵，大臣紛紛諫阻。給事中李至等主張守為上策；熟知邊事的刑部

⁷⁰ 《遼史》卷八，頁94。

⁷¹ 《遼史》卷二，頁21。

⁷² 《遼史》卷五，頁65；卷八六，〈耶律合住傳〉。合住即耶律昌朮，漢名琮。

⁷³ 參看曹顯征，〈遼宋實現首次交聘之背景分析〉，《北方文物》2006.1；曾瑞龍，《經略幽燕》，頁49-53，認為宋遼此次交涉是雄州和議。

⁷⁴ 曾瑞龍，《經略幽燕》，頁99-111。

⁷⁵ 曾瑞龍，《經略幽燕》，頁201-211。

⁷⁶ 關於太宗北伐，參曾瑞龍，《經略幽燕》，第五至七章。

尚書宋祺論北伐，認為和平才是得策：「聖人務好生之德，設息兵之謀。雖降志以難甘，亦和戎為便。」結語說：「兵為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若精選使臣，不辱君命，通盟結好，弭戰息民，此亦策之得也。」⁷⁷ 雍熙三年，太宗再度北伐，仍然遭到挫敗。對遼用兵的兩次失敗，宋廷的政策轉向「守內虛外」。對外的挫折，加深了君臣對內患的憂慮，皇位和政權的保衛成為最重要的目標。⁷⁸ 在對遼外交方面，宰相李昉等上疏，勸太宗「稍減千金之日費，不煩兵力，可弭邊塵。此所謂屈於一人之下，伸於萬人之上者也。」⁷⁹ 次年，殿中侍御史趙孚上奏，建議朝廷「精選使命，通達國信」，「議定華戎之疆，永息征戰之事。立誓明著，結好歡和。彼以羊馬皮毛致誠，此以金帛犀象為報。」⁸⁰ 提到用國書致契丹，及以金帛和貿易來免除戰爭。也就是說，已經認識契丹的勢力可以和中國匹敵。淳化元年（990），太僕少卿張洎上疏言邊防，認為禦戎之道，守為上策，和為中策，戰為下策。中策是「偃革橐弓，卑辭厚禮，降王姬而通其好，輸國貨以結其心。雖屈萬乘之尊，暫息三邊之戍。」提出卑辭厚禮、和

⁷⁷ 《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正月戊寅。

⁷⁸ 參看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270-274。

⁷⁹ 《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六月戊戌；參看拙著，〈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223-252，尤其頁245-251。

⁸⁰ 《長編》卷二八，雍熙四年四月己亥。

親，以及請皇帝屈己，與契丹和。⁸¹ 換言之，即使屈皇帝之尊，也要達成和議。真宗咸平二年（999），京西轉運副使太常博士直史館朱台符上言，主張遣使與「鄰國」契丹議和，指出契丹「不服中國」，說他們「天性忿鷙，形容魁健，其彊難屈，其和難得，真中國之雄敵也。」⁸² 總之，在宋遼締結澶淵之盟以前，太宗的進取和失敗，讓頗多宋臣放棄了以收復燕雲來完成大一統的企圖，在「先本後末」和「守內虛外」的原則下，已經有以金錢和物產為代價，來取得對遼和平相處的言論和心理上的準備。⁸³

兩國間斷絕外交關係，直至十一世紀初，才終於復歸於和。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遼聖宗率大軍南下，宋真宗也親征，雙方對峙於澶淵。次年初（景德二年），宋遼訂立和約，就是所謂〈澶淵誓書〉。談判時，遼以國書要求周世宗北伐取得的關南地。輔臣建議回書拒絕割地：「或歲給金帛，助其軍費，以固懽盟。」宋真宗說：「倘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⁸⁴ 宋君臣提出以歲幣換取和平，而且覺得給付金帛不會傷及國體。這個條約建立了宋遼間的和平關係，劃定兩國間的疆界，雙方人戶，互不侵犯。並由宋向遼提供歲幣銀絹三十萬兩匹，作為「以風土之宜，助軍旅

⁸¹ 《長編》卷三一，淳化元年六月丙午。

⁸² 《長編》卷四四，三月癸亥。

⁸³ 參看曾瑞龍，《經略幽燕》，〈結論〉。

⁸⁴ 《長編》卷五八，十二月庚辰。又見《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三二，頁7674：「朝廷之體，故無所傷。」

之費」。歲幣並非進貢，而是對契丹出兵的補償，每年由宋朝地方官交給對方的地方官。〈澶淵誓書〉是此後宋遼外交的基礎，從此發展對遼外交的制度或「澶淵模式」。⁸⁵ 條約締結後，宋、遼皇帝自稱皇帝，並稱對方皇帝。雙方皇帝稱兄道弟，兩朝成為兄弟之邦。兩朝間的外交實際運作，與在漢唐明清朝貢系統下的外交截然不同。宋遼兩朝從國家和皇帝的稱號，從兄弟關係引申的親屬稱謂，到外交文書和典禮的細節，務求平等。外交使節與對方官員從見面開始，必須注意使用適當的言語，應對進退以及禮物的交換、座次的排列，都細心安排，不能出錯。⁸⁶ 這些都是在因應國家間對等的要求下逐漸出現的情況，頗多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創舉。值得注意的是，雙方政府經常以國書維繫友好的關係，或交涉重要的事務，地方官則利用文牒解決兩國間發生的糾紛，而不是每次派遣外交使臣帶國書前往交涉。而文牒本來是宋人在國內對等官府間使用的文書。⁸⁷ 可以說，宋與遼的條約，除送歲幣外，基本是平等的。

不過，當時有人認為宋朝沒有一舉收復燕雲，反而對遼送歲幣，是一大失策。再者，宋致遼的國書，都在國號上冠

⁸⁵ 古松崇志提出「澶淵體制」，金成奎提出「和議體制」。見古松崇志，〈契丹・宋間の澶淵體制における國境〉，《史林》90.1（2007）：28-61；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頁14-16。

⁸⁶ 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頁34-38；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第三章，〈外交禮儀制度〉。

⁸⁷ 參看本書第二講〈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為例〉。

南北朝。遼人希望自稱北朝，稱宋為南朝。有的宋臣不滿意表示平等的南北朝字眼，將作監丞王曾批評說：「是與之亢立，失孰甚焉。願如其國號契丹足矣。」換言之，雖然宋和契丹兩國的國號沒有高下之分，但是認為南北朝的稱呼表示雙方對等，頗為不妥。結果宋廷認為南北朝的稱呼已經成了定局，就沒有更改。⁸⁸ 也就是承認了現實的局面。

宋遼締訂〈澶淵誓書〉，兩大強權建立了兩個朝貢系統，穩定了東亞的國際局勢，奠定東亞和平安定的基礎。⁸⁹ 慶曆二年（遼重熙十一年，1042），遼興宗以索還周世宗北伐取得的關南地為藉口，遣使交涉。宋廷遣富弼前往談判。富弼拒絕割讓關南地，於是遼興宗提出和親，富弼也拒絕，但願意增加歲幣。結果訂立〈慶曆誓書〉（又稱關南誓書），宋答允增加二十萬歲幣，而歲幣的輸送方式經富弼與遼人幾經折衝，才勉強對遼「納」幣。這次的外交談判，應當注意的要點是增加歲幣的性質，即十萬用來補償遼方放棄土地與和親的要求，另外十萬是遼答允要求西夏對宋臣服的代價（令夏國復納款）。⁹⁰

⁸⁸ 《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參看李錫厚，〈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張希清、田浩、穆紹珩、劉卿英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20-21。關於澶淵之盟，參看拙作，《宋遼關係史研究》第二章。近年的討論看《澶淵之盟新論》論文集。

⁸⁹ 但王賡武認為北宋朝已經沒有以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見 Wang Gungwu, "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 in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47-65, esp. p. 62.

⁹⁰ 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頁 79-89；〈余靖與宋遼夏外交〉，《食貨月

宋遼締結的第二個條約，進一步鞏固了東亞的長期和平。不過就對等而言，歲幣送到遼朝稱「納」，遼略佔上風。遼人則對內及對高麗誇稱外交的勝利，宋對遼「進貢」。⁹¹ 富弼對這次外交不以為是功勞，他指出，遼夏兩國具有可與中原比擬的高度文化，而且有中原王朝不及的武力，所以不應當把他們當作古代那樣的夷狄。顯然富弼擔心遼、夏（西北二敵）合作來對付宋，因此對遼讓步。⁹² 有些宋臣如歐陽修認為己方遭到恥辱，說：「前者劉六符之來，朝廷忍恥就議，蓋為河朔無可自恃，難與速爭，須至屈意苟合，少寬禍患。」⁹³ 王安石也認為是恥辱，宋神宗則認為慶曆和議是為了虛名失掉實利：「朝廷作事，但取實利，不當徇虛名。如慶曆中，輔臣欲禁元昊稱兀卒，費歲賜二十萬，此乃爭虛名而失實利。富弼與契丹再議盟好，自矜國書中人南朝白溝所管六字，亦增歲賜二十萬。其後白溝亦不盡屬我也。」⁹⁴

慶曆和議的背景是宋夏戰爭於康定元年（1040）爆發，宋軍連敗。遼興宗顯然利用西夏戰勝宋朝的機會，對宋提出割地的要求。當時夏主元昊自稱西朝，儼然與宋遼形成三國

刊》1.10（1972）：534-539。

⁹¹ 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頁50。

⁹² 韓琦、富弼和錢彥遠的意見，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頁118-121。

⁹³ 《全宋文》卷六八〇，〈論郭承祐不可將兵狀〉，頁465-466；《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七月戊寅。

⁹⁴ 《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乙卯。參看朱瑞熙，〈宋朝的歲幣〉，《岳飛研究》3（1992）：217。

鼎立的形勢。如果遼夏合作對付宋，就會對宋造成極大的威脅，所以宋人力求破解遼夏同盟的可能，以增加對遼歲幣的一部分作為促使遼對西夏施壓，令其對宋恢復和好。

西夏力求與宋對等

西夏於宋雍熙三年（986），李繼遷降附遼，得到遼主的冊封。端拱二年（989），遼義成公主下嫁繼遷。自此西夏與遼為甥舅之國。⁹⁵ 寶元元年（1038），元昊即皇帝位，國號大夏，實行改革、大建官制、自製文字、改漢衣冠，遣使至宋上表稱已即帝位，年號天授禮法延祚。⁹⁶ 寶元二年（1039），宋除元昊官爵，罷榷場。次年夏軍攻宋，宋將劉平、石元孫在三川口（今陝西安塞縣東）兵敗被俘。慶曆元年（1041），又敗宋軍於好水川（今寧夏隆德縣北），宋將任福陣亡。二年（1042），夏軍再攻宋，宋將葛懷敏戰死於定川砦（今寧夏固原縣西北）。⁹⁷

慶曆二年（1042），知延州龐籍招納元昊。⁹⁸ 約元昊「奉

⁹⁵ 參看李范文，〈試論西夏與遼金的關係〉，《遼金史論集·第六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428-439。

⁹⁶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卷四八五，〈外國一·夏國上〉，頁13993-14000。

⁹⁷ 吳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59-63。今地依吳著。

⁹⁸ 據《宋史》卷三一，〈龐籍傳〉，為知延州，龐延都總管，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據《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十一月辛巳，頁3322：「於是復置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緣邊招討使，命韓琦、范仲淹、龐

表削僭號」。次年初，西夏使李文貴帶元昊的書信至宋境，書中元昊的頭銜是「男邦泥定國兀卒曩霄上書父大宋皇帝」，就是稱子不稱臣。朝廷中，一片譁然。韓琦、范仲淹等言：元昊派人來，欲與朝廷抗禮。不改稱號，意圖朝廷允許他為「鼎峙之國」。他們認為如果元昊「大言過望，為不改僭號之請」，有不可許者三，大可防者三。他們提出不可許的理由是：一，西夏是小國，不能和遼相比。「自古四夷在荒服之外，聖帝明王恤其邊患，柔而格之，不吝賜與，未有假天王之號者也。何則？與之金帛，可節儉而補也。鴻名大號，天下之神器，豈私假於人哉？惟石晉藉契丹援立之功，……故僭號於彼，壞中國之大法，而終不能厭其心，遂為吞噬，遽成亡國，為千古之罪人。」契丹稱帝滅晉之後，事勢強盛。西夏則從來附屬於宋，不能和契丹比。二，如果容忍元昊，則他的公文將有西朝、西帝的稱號。可以招攬漢人，「與契丹並立，交困中國」。三，有人認為元昊此舉不過是在對其他外族提升自己的地位。韓、范等不以為然，他們認為如果讓元昊得逞，將謀侵據漢地，堅持不可以對元昊讓步。至於大可防，是：一，允許元昊的要求後，中國的邊備廢弛。二，元昊不會謹守盟約。三，蕃漢之人，出入京師，會造成禍害。⁹⁹韓、范的重點是：金帛可以付出，名分則不可退讓。富弼更

籍分領之。」

⁹⁹ 《長編》卷一三九，慶曆三年二月己卯，頁 3348-3354。這些基本是范仲淹的意見，見《范仲淹文集》（《全宋文》本）。

進一步指出：

若契丹謂中國既不能臣元昊，則豈肯受制於我，必將以此遣使來，未知以何辭答之；若契丹謂元昊本稱臣於兩朝，今既於南朝不稱臣，漸為敵國，則以為獨尊矣。異日稍緣邊隙，復有所求，未知以何術拒之。臣曉夕思之，二者必將有一焉。不可不早慮也。¹⁰⁰

富弼的意思是，契丹人將認為遼朝的地位超過宋。

慶曆三年（1043），遼得到宋增加歲幣的利益，促元昊與宋和好，元昊卻約遼攻宋，為遼拒絕。遼作為夏的宗主國，必須對西夏施以壓力。這樣的外交，讓遼取得宋遼夏三國中的主動地位。

但是慶曆三年七月中，夏使至宋廷時，仍稱男不稱臣。宋君臣傾向許和，韓琦和諫官歐陽修等反對和議。諫官蔡襄說：「元昊始以兀卒之號為請，及邵良佐還，乃欲更號吾祖，足見羌賊悖慢之意也。吾祖猶言我翁也。今縱使元昊稱臣，而上書於朝廷，自稱曰吾祖。朝廷賜之詔書，亦曰吾祖，是何等語耶？」¹⁰¹ 余靖說：「彼稱陛下為父，卻令陛下呼為我祖，此非侮玩而何？」歐陽修也說：「夫吾者，我也；祖者，俗所謂翁也。今匹夫臣庶尚不肯妄呼人為父，若欲許其稱此號，則今後詔書須呼吾祖，是欲使朝廷呼蕃賊為我翁矣。……」他主張制裁西夏，反對給予西夏使節禮數方面優

¹⁰⁰ 《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四月己亥，頁3361-3362。

¹⁰¹ 《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癸巳，頁3409。

厚的待遇，「待其來人，凡事不可過分，至禮數厚薄，賜與多少，雖云小事，不足較量，然於事體之間，所繫者大。」¹⁰²

又說：

伏自西賊請和以來，眾議頗有異同，多謂朝廷若許賊不稱臣，則慮北戎別索中國名分，此誠大患。然臣猶謂縱使賊肯稱臣，則北戎尚有邀功責報之患。是臣與不臣，皆有後害。如不得已，則臣而通好猶勝不臣。然於後患不免也。¹⁰³

歐陽修指出，如果允許西夏不稱臣，則遼可能又提出「名分」上的要求，問題嚴重。但是他也說，即使西夏稱臣，遼仍然會居功。他認為令西夏稱臣比較好，卻不免後患。換言之，在宋遼夏三角交涉中，遼佔最有利的地位。由於西夏向遼稱臣，如果與宋對等，則宋對遼似難維持平等的地位。這一點應當是宋臣反對西夏要求的主要原因。此外，宋人始終把西夏當作藩屬國，是較契丹弱小的夷狄，雖然西夏的武力造成巨大的國防壓力。¹⁰⁴

宋人成功以夷制夷的外交政策，維持了國際均勢，同時造成了遼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慶曆四年，遼決定對夏用

¹⁰² 見《全宋文》第16冊，卷六八〇，〈論元昊來人不可令朝臣管伴劉子〉，頁467；卷六七九，〈論元昊來人請不賜御筵劉子〉，頁442。

¹⁰³ 《全宋文》卷六八〇，〈論西賊議和利害狀〉，頁470-471；又見《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癸巳。《長編》中「北戎」作「契丹」。

¹⁰⁴ 李華瑞，〈北宋朝野人士對西夏的看法〉，《宋史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172-190。

兵，遣使至宋，要求停止封冊元昊的行動。宋廷最後於遼夏戰爭爆發前，封冊元昊為夏國主，促成遼對夏用兵時，宋不會捲入。十月，西夏決定接受宋廷的冊封，及歲賜銀、絹、茶各二十五萬五千兩、匹、斤。¹⁰⁵ 隨後西夏雖然兩次打敗遼軍，但最後還是對遼稱臣納貢。不過遼興宗沒有答應西夏求婚。遼道宗則曾連絡角廝囉，並約夾攻夏。

元昊要求與宋對等，其實除了他有更上一層樓的野心外，還利用對等地位的宣示來獲取利益。他在外交和經濟上得到利益後，仍對宋稱臣。雖然宋對西夏擺出宗主國的姿態，但是西夏有充分的自主權。

嘉祐六年（1061），夏主諒祚請求宋帝以公主下嫁，宋神宗沒有答應。神宗君臣積極經略西夏，西夏屢次要求遼介入或遣援軍。遼不願西夏被宋侵滅，於宋哲宗元符二年（遼道宗壽昌四年，1099）遣使勸宋不得侵略西夏。三月，遼泛使蕭德崇、副使李儼見神宗。國書云夏國是遼之藩輔，屢次上表：「懇於救援之師，用濟攻伐之難。理當依允，事貴解和。蓋念遼之於宋也，情重祖孫；夏之於遼也，義隆甥舅。必欲兩全於保合，豈宜一失於綏存。……與其小不忍以窮兵，民罹困弊，曷若大為防而計國，世固和成。」館伴使蔡京與遼使商談，報告遼使要求：「還復所奪疆土城寨，盡廢所修城堡。」¹⁰⁶ 經過往返折衝，宋回書拒絕遼使的要求，強調西夏

¹⁰⁵ 以上參考吳天墀，《西夏史稿》，頁 59-74；附錄西夏大事年表。

¹⁰⁶ 《長編》卷五〇七，元符二年三月丙辰、戊戌。

本是宋朝藩鎮、臣子，近年變詐狡猾，自取死傷。對於遼的調停，宋人希望夏人悔過，則會給予自新之路。認為宋夏之爭，沒有違反宋遼的和約。對於遼使要求「休退兵馬，還復疆土」八個字，堅持不肯答應。西夏使人在宋京城逗留三十七天。西夏倚仗遼的幫助，對遼來說，顯然西夏的存在可以牽制宋，對遼是有利的。西夏若被宋併吞，則對宋遼兩國的勢力消長大有影響。¹⁰⁷ 北宋末期，終於得到制夏的成功，而西夏仍然依賴遼為外援。如崇寧四年（1105），夏主乾順向遼求援，遼也遣使請宋朝歸還所侵夏地。最後徽宗還是照辦。夏人再一次利用遼，而遼則再一次抑制宋朝。¹⁰⁸ 終北宋一代，遼夏未能聯合滅宋。

遼末，西夏在金人的壓力下，將逃亡至天德軍（在今內蒙境內）的遼帝耶律延禧捕送給金帥完顏宗望。西夏向金稱臣。南宋初年，宋金激烈交戰。宋臣主張聯西夏制金，但無結果。史載南宋於建炎二年（1128）遣謝亮、何洋持詔書使西夏，夏主對他們態度倨傲。次年，南宋政權最危急的時候，甚至對西夏的地位願意讓步，承認西夏為對等的政權。七月，知樞密院事張浚謀北伐，圖連結西夏，建議朝廷遣使

¹⁰⁷ 《長編》卷五〇九，元符二年四月辛卯；參看杜建泉，《西夏與民族關係史》（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 115-135；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頁 152-154。

¹⁰⁸ 看李華瑞，《宋夏史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頁 320-338；李范文，〈試論西夏與遼金的關係〉，《遼金史論集·第六輯》，頁 282-283。

往西夏，帶去的國書兩封，「一如常式，一用敵國禮」，仍由謝亮前往，但不得要領。¹⁰⁹ 西夏對金政策矛盾，既向金稱臣，為金的藩屬；也時常侵佔金朝控制下的土地。西夏既與金朝間有榷場貿易，也有時發生局部性的戰爭。宋金和議後，金朝取得陝西，隔絕宋夏，因此宋人無法與西夏聯繫。金末金夏的連年戰爭，兩者都因而衰蔽，予蒙古以可乘之機。¹¹⁰

高麗在多元國際關係中的角色

五代時期，高麗曾經謀求聯合五代各國攻打或牽制契丹，而五代諸國也尋求利用高麗牽制契丹。¹¹¹ 宋建國後，高麗派使臣至宋（962），獻方物、受宋封冊，已見前述。其後基本維持友好的關係。只是受到遼的壓力，宋和高麗間的關係時斷時續。兩國間維持和好關係，是為了與遼金的勢力平衡。¹¹² 不過，宋與高麗與其說是互相援助，不如說偏重於相互利用。雍熙二年（985），宋太宗為了攻打遼，派遣韓國華為特使，約請高麗興兵支援。高麗始而反對，繼而勉強同

¹⁰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卷二五，七月癸未，頁506；《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14022-14023。

¹¹⁰ 參看吳天墀，《西夏史稿》，頁112-117。

¹¹¹ 金渭顯，〈高麗與契丹關係述論〉，金渭顯編，陳文壽校譯，《韓中關係史研究論叢》（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42-44。

¹¹² 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黃寬重，〈南宋與高麗的關係〉，氏著，《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265-305。

意，而實際上根本未動用兵力。¹¹³ 其後遼經常對高麗用武力或外交施壓，避免兩面受敵。在對宋交涉取得利益後，即通知高麗誇耀其成果，目的在警告高麗，令其不得妄動。遼的這種行為，說明高麗在宋遼之間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

就高麗而言，聯宋制遼當然是理想的態勢，所以只要在宋遼的勢力此消彼長時，就會衡量情勢，對遼或宋稱臣納貢，或對宋遼雙方都維持封貢關係。但是宋與高麗始終未能成立聯盟。

宋神宗採取聯麗制遼政策，對高麗的交涉，值得一提。¹¹⁴ 交涉的執行機關分別是宋朝的高級地方官和高麗的禮賓省。而中間的書信來往則由民間人士擔任。神宗熙寧元年（1068），宋人黃慎將皇帝給湖南荊湖兩浙發運使羅拯的旨意轉告高麗，次年，高麗禮賓省移牒羅拯，準備朝貢。¹¹⁵ 熙寧三年（1070），湖南荊湖兩浙發運使羅拯遣黃慎至高麗。黃慎回去後，移牒福建請準備高麗使來貢。四年，高麗使金悌奉表至宋進貢。¹¹⁶ 換言之，用移牒的方式，是展開外交關係的

¹¹³ 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盧啟鉉，《高麗外交史》，頁 37-40，但記韓國華於九八六年至高麗。

¹¹⁴ 參看金渭顯，〈高麗與契丹關係述論〉，頁 45-46, 70-71, 77-79。

¹¹⁵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三·高麗〉，頁 14046。

¹¹⁶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上冊，頁 42-43；〈宋麗關係與宋代文化在高麗的傳播及其影響〉，金渭顯編，陳文壽校譯，《韓中關係史研究論叢》，頁 119-122。遼對高麗文牒，見閻鳳梧、賈培俊、牛貴琥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 313-316 及 905-906，詔書散見各處，錄自鄭麟趾，《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及《東國通鑑》。對宋的文牒，見

重要手段。兩國間在沒有遣使進貢的時候，或沒有封貢關係的時期，雙方就利用移牒的方式來通消息。明州是與高麗連絡的重要機構。元豐元年（高麗文宗三十二年，1078），明州教練使顧允恭帶著文牒至高麗，通報皇帝遣使通信之意。¹¹⁷元符三年（高麗肅宗五年，1100）五月，宋命明州牒報哲宗皇帝崩，皇弟端王佖立。¹¹⁸政和六年（1116），宋升高麗使為國信使，禮在夏國上。¹¹⁹宣和四年（1122），宋持牒使姚喜等至高麗；次年，持牒使許立至高麗。¹²⁰又次年，明州移文高麗取索宋商。¹²¹當宋聯金滅遼時，高麗王勸宋停止對兄弟之邦的軍事行動，甚至勸宋聯遼滅金。其目的是在扶持弱勢的遼來對付新的敵人金朝。

南宋時，高麗成為金朝的附庸國，南宋與高麗的外交不如北宋時積極。紹興五年（1135），高麗遣使帶文牒至宋。¹²²次年，高麗持牒官金稚圭至明州。¹²³紹興八年（1138），宋

頁 899-904，皆錄自《宋會要輯稿》、《長編》，及轉錄自陳述編《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¹¹⁷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 48。

¹¹⁸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 64。

¹¹⁹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氏著，《南宋史研究集》，頁 393。

¹²⁰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頁 399；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 77。

¹²¹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頁 400；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 79。

¹²²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頁 443。

¹²³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頁 445-446；《宋史》卷四八七，頁 14052。

商持明州牒至高麗。¹²⁴ 紹興三十二年（1162），宋明州牒報高麗采石之捷。¹²⁵ 隆興二年（1164）後，宋與高麗外交關係斷絕。¹²⁶ 總之，高麗在兩宋與遼金兩朝間，扮演著兩大間平衡的角色。因為在文化上高麗傾向宋，也利用宋來牽制遼金，所以遼金都時時注意高麗的動向，以免高麗和宋結盟，造成遼或金兩面受敵的狀況。

南宋對金爭取平等

女真初興，宋與女真商議聯合對付契丹，展開聯金滅遼的政策。宋徽宗君臣認為不必對女真首領完顏阿骨打以國書對待，只由登州移牒給他。阿骨打對此大為不滿，認為宋朝用移牒的方式，似有中央對地方的不平等態度，促宋遣使談判。¹²⁷ 經過幾次交涉後，宋人不得不承認金的對等地位，以國書對金交涉，締結海上之盟。在宋人聯金滅遼的過程中，宋軍攻打燕京失敗，退師。宋使趙良嗣主張以歲幣誘金人替宋取燕京：

今宣撫司已退遁，兵力不支，自非藉彼之力取之，後以金帛誘之，何以得燕？¹²⁸

¹²⁴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頁 449。

¹²⁵ 黃寬重，〈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頁 494。

¹²⁶ 黃寬重，〈南宋與高麗的關係〉，氏著，《南宋史研究集》，頁 249-250。

¹²⁷ 世界本《長編》引《長編拾補》卷四〇，頁 1-2。

¹²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卷一〇，宣和四年十月一日引《茅齋自敘》，頁 6 下。

宣和五年（1123）簽訂的宋金條約，基本上將對遼的歲幣轉讓給金，保持平等。不久，徽宗君臣處理外交問題失策，演變成金軍入侵。靖康元年（1126），徽宗禪位於太子欽宗。金帥完顏幹離不（宗望）移牒宋廷以「趙皇」（宋帝）為對象迫和。¹²⁹ 欽宗與金人締結城下之盟，割地及增歲幣，屈辱求和，失去了對等的地位。可是宋廷上下和戰不定，又不遵守條約，終於無法挽救滅亡的命運。金人入侵華北時，屢次以檄書聲明他們的行動是因為徽欽二帝毀盟約，不得不「弔民伐罪」。¹³⁰

南宋政權建立之初，軍事和經濟上都無從與金抗衡，因此高宗不斷遣使對金求饒。即位之初，就屢次遣使求和。《金史》載，宋建炎元年（金天會五年，1127）：

先是，康王嘗致書元帥府，稱：大宋皇帝構致書大金元帥帳前。至是，乃貶去大號，自稱宋康王趙構謹致書元帥閣下。其四月、七月兩書皆然。¹³¹

¹²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九，頁201-203。

¹³⁰ 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第九章，〈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

¹³¹ 《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七四，〈宗翰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建炎元年（1127）康王曾於五月遣王倫、朱弁為大金通問使。傅雱、趙哲為大金通和使。未行。（卷五，五月戊戌）六月遣傅雱、馬識遠為大金通和使。（卷六，六月戊寅）八月，傅雱等見金帥宗維（即宗翰；卷八，八月末）。九月，傅雱帶完顏希尹所交金國書南還。（卷九，九月末）十月，遣王倫、朱弁為大金通問使。次年四月，以宇文虛中、楊可為大金通問使。同月，復遣王倫往見宗翰。（卷一〇，十月辛卯；卷一五，五月癸卯）但是被金人拘留。宋使帶往之國書

康王貶去「大號」，並以完顏宗翰為對象，而不是金朝皇帝，地位不對稱。建炎三年（1129）十月，遣杜時亮、宋汝為充奉使大金軍前使，持書至金主請和，且致書左副元帥完顏宗翰，內容非常卑微：「……今越在荊蠻之域矣，所行益窮，所投日狹。天網恢恢，將安之耶？是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一併徬徨，跼天蹐地，而無所容厝。此所以謏謏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已也。……（削去十二字）願削去舊號，……是天地之間，皆大金之國，而無有二上矣。亦何必勞師遠涉，然後為快哉？……伏望元帥閣下，恢宏遠之圖，念孤危之國，回師偃甲，賜以餘年。」¹³²

當時趙構政權的確是風雨飄搖，對金朝元帥說出這種語言，等於是願意將政權貶低，成為金朝的附庸，連皇帝的名稱（削去舊號，無有二上）也預備放棄。

宋高宗用秦檜與金議和。紹興七年（1137），金朝因內部權力鬥爭，完顏昌（達懶）主導對宋議和，答允將黃河以南之地讓與南宋，並廢除其傀儡政權齊國。當時高宗與秦檜不顧群臣與將帥的反對，接受金帝的詔書，達成和議。¹³³ 於是南宋不費一兵一卒，得到河南和開封。不過，不旋踵金朝翦

內容，除杜時亮一一二九年十月出使帶給完顏宗翰的書信外，都沒有記載。在稱謂方面，顯然應依《金史》。王倫被金人所拘至紹興二年才被宗翰（粘罕）遣返議和。見《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宋金記載，都沒有關於完顏宗翰對南宋的答覆。

¹³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八月丁卯，頁524-525。

¹³³ 參看趙永春，〈宋金關於受書禮的鬥爭〉，《民族研究》1993.6：83。

除了完顏昌及其同夥，派完顏宗弼（兀朮）與南宋繼續作戰，收復了河南地。

紹興十一年（1141）九月，在兩朝即將達成和議的前夕，金帥完顏宗弼致書高宗，宣稱將「問罪江表，已會諸大軍，水陸並進」。宋廷回答的「報書」，說：

某昨蒙上國皇帝推不世之恩，日夜思念，不知所以圖報，故遣使奉表以修事大之禮。¹³⁴

十月，宗弼第二封書來，宋答書求對方「乞先斂兵，許敝邑遣使奉表闕下，恭聽聖訓」。¹³⁵

紹興十一年的和約，對南宋是屈辱的。南宋對金「事大」，除進貢歲幣銀、絹各三十萬兩、匹及割唐、鄧二州給「上國」外，高宗對金的書信稱「表」，署名稱「臣構」，「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又自稱「敝邑」，雖然仍保持了皇帝（帝）的稱號。¹³⁶ 在外交方面，宋使在金廷的待遇，和對方使節在宋廷的禮節，都與宋遼時有很大的差別。例如北宋時遼使朝見的受書儀式中須跪拜，皇

¹³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九月戊午，頁 2276，引《紹興講和錄》。

¹³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十月壬午，頁 2283，引《紹興講和錄》。

¹³⁶ 宋金誓書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十一月辛丑，頁 2288。但省去若干字及高宗稱「臣構」。《金史》卷七七，〈宗弼傳〉載高宗稱臣及敝邑等文字。參看趙永春，〈關於宋金交聘國書的鬥爭〉，《北方文物》1992.2：53-58。

帝不直接受書。南宋高宗則須降榻受書。¹³⁷ 楊聯陞稱此時的宋金關係是傳統朝貢關係的「反向朝貢」(“tribute in reverse”)。¹³⁸

紹興三十一年(1161)十一月,金海陵王毀約,率領大軍南侵,企圖統一天下。但兵敗於長江上,隨後發生兵變,海陵王被刺殺。

金世宗在海陵王被殺後,十二月,遣報諭宋國使報登位,與宋議和。在此之前,宋方以洪邁為接伴使,張掄為副使。洪邁建請改有關接伴的十四件事,建議不再用屈辱的禮節。¹³⁹ 這十四件「舊禮」透露了兩國間關於交換使節的細節,更重要的是兩國官員和使人間重視適當的外交語言和禮儀,尤其是國格和皇帝的稱謂,清楚表示地位的高下。原來南宋使人對金人稱宋帝為「主上」而非「本朝皇帝」,北使稱南宋為「宋國」而非「宋朝」。甚至北使稱宋帝的名字。

紹興三十二年(1162)三月,金使要求用舊禮及宋軍佔領的州縣。朝廷在討論金人的要求時,洪邁認為:

¹³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十二月己酉。參看趙永春,〈宋金關於受書禮的鬥爭〉,頁83。

¹³⁸ Lien-sheng Yang (楊聯陞),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p. 21.

¹³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三月辛丑注引日曆,內容主要是「不傳御名,不問聖躬,不稱上國下國,伴使與北使語,稱主上為本朝皇帝,而北使亦稱宋國為宋朝。舊中使讀口宣,微稱有旨,今抗聲言有敕。舊稱帝恩隆厚,今改稱聖恩。舊私讀用狀申送,今用目子。舊與北使遠迎狀,及賂北引金銀等皆罷。」

「土疆實利，不可與。禮節虛名，不足惜也。」禮部侍郎黃中反對，說：

名定實隨，百世不易，不可謂虛；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謂實。

權兵部侍郎陳俊卿反駁：

今力未可守，雖得河南，不免謂虛名。臣謂不若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幣亦可損矣。¹⁴⁰

強調皇帝的「名分」比國土重要。金使上殿呈國書時，堅持用舊禮，要求皇帝降榻受書，宰相陳康伯搶著代接國書。¹⁴¹

洪邁於四月出使，國書云，過去「姑為父兄而貶損」，現在應當重新「畫舊疆，寵還敝國，結兄弟無窮之好，垂子孫可久之謀。」¹⁴² 金人堅持用舊禮，且令洪邁稱陪臣。宋再遣劉珙出使，金人仍堅持舊禮，拒絕接納來使。¹⁴³ 洪邁等因奉使辱命而被罷。

孝宗隆興元年（1163）五月，北伐失敗，乃繼續議和。八月，金元帥以書來要求海、泗、唐、鄧四州及歲幣，宋遣

¹⁴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三月丁未，頁3344；《宋史》卷三七三〈洪邁傳〉。洪邁主張「土疆實利不可與，禮節虛名不足惜。禮部侍郎黃中聞之，亟奏曰：名定實隨，百世不易，不可謂虛；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謂實。兵部侍郎陳俊卿亦謂：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幣亦可損矣。」又見卷三八三，〈陳俊卿傳〉。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二〇，〈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462-471 記載隆興和議的過程很詳細。

¹⁴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三月壬子，頁3346-3347。

¹⁴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四月戊子，頁3364。

¹⁴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七月癸亥，頁3394。

盧仲賢出使談判。十月，孝宗主張「四州地，歲幣可與，名分、歸正人不可從。」¹⁴⁴ 十一月盧仲賢返，因答應金人交回四州而被處罰。朝廷再遣王之望等為金國通問使，又遣胡昉、楊由義為使金通問國信所審議官。¹⁴⁵ 據《金史·交聘表（中）》，五月，宋洪遵與紇石烈志甯書，約為叔姪國。胡昉帶去的是宰相湯思退的書信，「稱姪國，不可加世字」。¹⁴⁶ 至隆興二年八月，宋遣魏杞為金國通問使，因國書未如式，被拒。¹⁴⁷ 十一月及閏十一月，兩次派國信所大通事王抃使金，要求正皇帝號，為叔姪之國，並減歲幣十萬，割商、秦地，歸被俘人。¹⁴⁸ 據《金史·交聘表（中）》，大定四年（1164），「宋周葵、王之望與（僕散）忠義書，約世為姪國，書仍書名再拜，不稱大字。并以宋書副本來上，和議始定。」¹⁴⁹ 《金史》又載大定五年（1165），宋使帶去的國書是這樣稱呼的：「姪宋皇帝，謹再拜致書于叔大金皇帝聖明仁孝皇帝闕下。」而金復書「叔大金皇帝」，不用署名，「致書于姪宋皇帝，不用尊號，不稱闕下」。根據〈隆興和約〉，南宋國書（不用表）中，國號稱宋而不稱大宋，宋帝仍用名字，並且

¹⁴⁴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頁 624。

¹⁴⁵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十一月己丑、丙午、癸丑。

¹⁴⁶ 《金史》，〈交聘表（中）〉，頁 1419。宋金記載日期不同。

¹⁴⁷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十月甲寅，頁 628。

¹⁴⁸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十一月丙申，頁 628-630。

¹⁴⁹ 《金史》，〈交聘表（中）〉，頁 1420。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462-471 記載隆興和議的過程很詳細。

「世為姪國」，減歲幣十萬。¹⁵⁰

隆興和議並沒有解決上述洪邁提出的種種禮儀問題，也就是歐陽修所謂的「禮數」。其後宋孝宗極力企圖從金朝得到完全平等的地位。¹⁵¹ 他幾次遣使要求改正受書禮，未能成功。¹⁵² 後來的嘉定和議（1208）則改為宋寧宗稱金章宗為伯，及增加歲幣。孝宗以後的南宋，勉強可以說和金是對等的朝代。從高宗末年到孝宗朝與金朝的談判內容，可以發現當時南宋君臣對與金朝對等地位的看法，也反映那個時代國際間對平等地位的重視。

結論

唐代的朝貢國渤海，對也曾對唐進貢的日本，為爭取對等而與日本就往來使人和國書的位階發生爭執。日本似乎在外交牒文的文字方面略佔上風。

西元第十世紀，在五代的紛擾中，遼朝逐漸建立了以自身為中心的朝貢系統。中原朝代和遼建立對等或不對等的關係。同時中原朝代是南方諸政權朝貢的對象，東南的南唐則時常與北方朝代競爭，而積極與遼聯絡。十世紀下半葉，宋朝統一中原後，東亞大陸形成長期的多元國際形勢，而以宋遼兩朝主宰國際政治。宋和遼金是多元國際關係中的主要角

¹⁵⁰ 《金史》，〈僕散忠義傳〉，頁 1939。

¹⁵¹ 參看趙永春，〈關於宋金交聘國書的鬥爭〉，頁 53-58。

¹⁵² 趙永春，〈宋金關於受書禮的鬥爭〉，頁 81-88。

色，以宋和遼以及宋和金先後兩個朝貢系統為中心。

宋太宗企圖恢復五代時失去的燕雲地區，但是對遼發動的兩次主要戰爭失敗後，政策轉向「守內虛外」。雖然對內的宣傳仍然強調天下一統，實際則對遼已有讓步的氛圍。宋景德元年（1004）遼對宋的侵略是有限戰爭，目的似不在消滅宋朝，而是獲得更多的利益，如收回五代時被周世宗佔領的關南地區，或增加歲幣。當時多數宋臣不認為送歲幣有失國體。劃時代的〈澶淵誓書〉確定兩國的長期和平。和約的成立，是因為雙方的勢力相當。¹⁵³

遼成為宋的敵國，頗多宋人深覺遺憾，如王曾認為南北朝的稱呼是與遼「亢立」的失策；范仲淹指遼取得天王之號，「壞中國大法」。無論如何，東亞大陸主要的兩國以雙邊條約建構了基本上對等的關係。雙方互相承認主權及土地的完整，維持和平、交換使節、進行貿易。此外還相約為兄弟之邦。

外交在宋遼之間成為重要的溝通和協調的手段。除有時派泛使解決重大問題外，雙方經常互相交換慶賀和問候的使節。其他一般事務常以書信也就是文牒來互通消息、解決糾紛。利用國書和文牒的來往，是平等的方式，而宋遼對其他

¹⁵³ 黃仁宇、虞云國和李錫厚都認為和約的成立是勢力均衡的結果，見虞云國，〈試論 10-13 世紀中國境內諸政權的互動〉，張希清等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頁 1-20；李錫厚，〈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張希清等編，《澶淵之盟新論》，頁 1-36。

政權，如高麗和夏，或東亞諸國之間的關係，則頗注重主從或高下的分別。

在多元國際關係中，每一個國家都考慮自身的利益和安全，並且尋求盟邦的協助。宋遼在雙邊關係之外尋求盟邦，以維持國際上的優勢。遼宋都爭取西夏和高麗為朝貢國或維持友好的關係。高麗則與北宋互相利用，牽制遼朝。

十一世紀中葉，西夏力爭與遼宋平等的地位，自稱西朝，與遼的北朝和宋的南朝三國鼎立。宋則展開以夷制夷的外交，聯蕃制夏。一方面因遼取得慶曆和議的利益，與宋為敵國，視夏為「小邦」，¹⁵⁴ 並不支持其爭取較高地位的訴求；另一方面宋人極力反對夏的升級，否則遼人就會在「名分」上有所要求。結果西夏未能提高地位，卻得到宋朝的歲賜。宋人則使用外交手段，令遼夏未能聯合入侵。此後遼宋皆利用西夏和高麗來制衡對方。當十一世紀末宋對夏的戰爭取得成果時，遼又乘機調停宋夏的衝突，取得三國間的主導地位。

南宋在高宗在位時，國際地位是金朝的屬國，表面上仍然維持皇帝的地位，實際則南宋已經是「次級」的帝國。¹⁵⁵ 孝宗與金訂立隆興和議後，雖然在國際地位上仍遜於金，但是仍然具有與金相當的勢力，所以表面上對金外交還是遵循

¹⁵⁴ 歐陽修之語，見《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甲申。

¹⁵⁵ 王賡武認為北宋朝已經沒有以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見 Wang, "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 p. 62.

宋遼外交的「澶淵模式」。南宋對金力求保持「名分」，也就是維持對等的地位。為了皇帝的「名分」，必要時可以在實質方面讓步。「澶淵模式」維繫的長期和平，是東亞史上特別重要的一頁。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日本後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
- 《范仲淹文集》，收入《全宋文》。
- 《歐陽修文集》，收入《全宋文》。
- 《續日本後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
- 《續日本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
-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
- 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吳任臣，《十國春秋》，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1936。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1995；臺北：世界書局，1961。簡稱《長編》。
-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
- 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長春：社會科學戰線雜誌社，1982。
- 孫玉良編著，《渤海史料全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
- 馬令，《南唐書》，收入《二十四史外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 梁廷枏，《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陸游，《南唐書》，收入《二十四史外編》。

鄭麟趾，《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

閻鳳梧、賈培俊、牛貴琥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

二・近人論著

中西朝美，〈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國書の形式について一致書文書の使用狀況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3（2005）：93-110。

王承禮，《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古松崇志，〈契丹・宋間の澶淵體制における國境〉，《史林》90.1（2007）：28-61。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間の名分關係—舅甥問題を中心に〉，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91-116。

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池田溫，《唐と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頁70-96。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

任爽，《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朱瑞熙，〈宋朝的歲幣〉，《岳飛研究》2（1992）：213-232。

池田溫，《唐と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

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675-697。

吳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 李范文，〈試論西夏與遼金的關係〉，《遼金史論集·第六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428-439。
- 李華瑞，〈北宋朝野人士對西夏的看法〉，《宋史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 172-190。
- 李華瑞，《宋夏史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 杜建糸，《西夏與民族關係史》，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
- 邢義田，〈契丹與五代政權更迭之關係〉，《食貨月刊》復刊 1.6（1971）：296-306。
- 周伯戡，〈春秋會盟與霸主政治的基礎〉，《史原》6（1975）：17-62。
- 林榮貴、陳連開，〈五代十國時期契丹、沙陀、漢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遼金史論集·第三輯》，頁 155-186。
- 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
- 金渭顯編，陳文壽校譯，《韓中關係史研究論叢》，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張希清、田浩、黃寬重、于建設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張希清、田浩、穆紹珩、劉鄉英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曹顯征，〈遼宋實現首次交聘之背景分析〉，《北方文物》2006.1：76-80。
- 陶晉生，〈余靖與宋遼夏外交〉，《食貨月刊》1.10（1972）：534-539。
- 陶晉生，〈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 223-252。
-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簡體字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

曾瑞龍，《經略幽燕（979-987）：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黃寬重，《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楊偉立，《前蜀後蜀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

鄒勁風，《南唐國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雷海宗，〈古代中國的外交〉，《（清華）社會科學》4.1（1947）：109-121。

趙永春，〈宋金關於受書禮的鬥爭〉，《民族研究》1993.6：81-88。

趙永春，〈關於宋金交聘國書的鬥爭〉，《北方文物》1992.2：53-58。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2。

蔣武雄，〈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政權轉移的間接關係〉，《東吳歷史學報》3（1994）：61-102。

蔣武雄，〈遼與後梁外交幾個問題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5（1996）：31-48。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

盧啟鉉著，紫荊、金榮國譯，金龜春譯審，《高麗外交史》，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2。

盧逮曾，〈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學術季刊》3.1（1954）：25-51。

Berridge, G. R., Maurice Keens-Soper, and T. G. Otte, eds. *Diplomatic Theory from Machiavelli to Kissinger*. New York: Palgrave, 2001.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Hurrell, Andrew, and Ngaire Woods, eds. *Inequalit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Kang, David C.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 Nicolson, Harold. *Diplomac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Niou, Emerson M. S., Peter C. Ordeshook, and Gregory F. Rose. *The Balance of Power: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Rossabi, Morris,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Satow, Ernest, Sir.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57.
- Sheehan, Michael J.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Tao, Jing-shen.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 Walker, Richard.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Hamden, CN: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53.
- Wang, Gungwu. "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 in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47-65.
- Yang, Lien-she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pp. 20-33.

Abstract

From the 8th to 10th centuries, there were constant diplomatic exchanges and trade between Japan and Bohai. The diplomatic status between the two states was disputed because Japan wanted to make Bohai its tributary state, whereas Bohai tried to maintain the position of parity.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in the 10th century, an age of multi-state system, the five successive states in the north had different relations with the Khitan Liao, which enjoyed at least equal status with the more powerful states, while accepted tributes from others, including some kingdoms in the south. In the 11th century the Song dynasty established equal status with the Liao through the conclusion of two treaties, which patterned after the covenants in ancient China. The western state of Xia was unsuccessful in its struggle for parity with Song and Liao. The Southern Song, however, adopted a realistic policy in its relations with the more powerful Jin in the 12th century. Having been once the tributary state of the Jin, the Southern Song managed to maintain an equal status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struggles for international parity demonstrated the nature of traditional East Asian politics and diplomacy.

【第二講】

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 以「牒」為例

宋遼之間的外交文書是研究宋遼關係的重要課題。本文除簡短討論宋朝的外交機構和重要外交文書外，重點在分析兩朝間地方層次的交涉和所用的文書。北宋和遼地方政府間文書的往來解決了兩國邊界上發生的種種問題。而這種交涉的方式也突顯了多元國際關係中北宋外交的務實性質。

關鍵詞：宋 遼 外交 澶淵 國書 牒 國信所 榷場 泛使 蘇頌
沈括 渤海 日本

宋朝建國後，對於北方的強鄰遼朝極為重視。兩國間的外交關係，是研究宋遼歷史的一個重要課題。宋太宗兩次伐遼失敗，其後宋遼之間建立了長期的和平與平等的關係。在這段時間中，兩國間發生了幾次重要的交涉和條約的訂立。這些條約，掌管外交的機構、外交人員和外交文書都是研究外交史的重要項目。正式的外交文書是條約，即當時所謂誓書。兩國間的來往交涉都需要書信，就是國書。過去學者對兩宋與遼金的條約已經有了重要的研究成果。本文則企圖瞭解宋遼邊界地方官之間來往的外交文書「牒」，分析其性質，探究文書如何傳達信息，及說明其重要性。

新外交機構的設立

自景德二年（1005）與遼締結〈澶淵誓書〉以後，宋廷對遼的事務繁多，傳統負責與周邊外夷交涉的機構如禮部的主客郎中、兵部的職方郎中、駕部郎中，以及鴻臚寺、客省使、四方館使、引進司、東、西上閣門使，職掌分散，不足以應付強敵遼朝。¹ 設立新的機構來掌管對遼外交工作刻不容

¹ 對宋而言，遼不是朝貢國，所以待遇與進貢的諸國不同。主客郎中「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鴻臚寺「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見《宋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六三，頁3854；卷一一八，頁3903。客省使掌國信使見辭宴賜等事務，見《宋史》卷一一九，頁3935。東、西上閣門掌外國使節朝見的禮儀，見《宋史》卷一六六，頁3936-3937。參看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第四章第四節，「少數民族和對外事務管理制度」，頁269-281。

緩。新的外交機構國信所的成立，完全是為了對遼的外交工作。長久以來宋人就對契丹另眼相看。宋君臣對於遼的態度和對周邊其他的政權不同。如元豐五年（1082），神宗下詔：「遼使人不可禮同諸蕃，付主客掌之。非是。可還隸樞密院。」² 換言之，北宋對待周邊國家或政權是有層級的差異和待遇的。

北宋對遼外交，由皇帝、宰相和樞密院作出決策。有關處理外交事務的重要機構是樞密院和「國信所」。樞密院指揮邊界地方官府處理外交事項，並保存檔案。國信所又稱「管勾往來國信所」，成立於景德四年（1007）。是將原來在雄州設立的「雄州機宜司」改隸鴻臚寺。³ 樞密院和國信所掌管外交文書的收發和檔案的保存，並收藏奉使及接伴語錄。⁴ 在制度方面，制定〈國信條例〉和〈國信敕令儀制〉，派遣和管理使遼的使節團和接待遼方派來的使節。國信所層級並不高，

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甲申中。

³ 《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己亥。參看林小異，〈主管往來國信？——淺談宋代外交的國信所〉，收入張希清、田浩、穆紹珩、劉鄉英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412-440；苗書梅、劉秀榮，〈宋朝外交使節管理制度初論〉，《澶淵之盟新論》，頁 400-411。林小異認為雄州機宜司未曾廢罷，雖然《長編》卷五九（三月丙寅）記載真宗認為兩朝既已通好，就不必存留機宜司。關於國信所的運作，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第 4 冊，職官三六之三二至七一，「主管往來國信所」，頁 3073-3093。參看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頁 42-46。

⁴ 《宋會要輯稿》第 4 冊，職官三六之三八，頁 3076。

主管官員由入內侍省的內侍充任。最初其編制為：每契丹使至則有館伴、接伴、送伴使副。「使管押三番諸司、內侍三班、及編欄寄班等。以諸司使副二人管勾譯語殿侍二十人，通事十二人。」⁵ 雄州是朝廷遣使到遼境，和遼使來聘路線上的重鎮。也是遼宋和平期間宋朝致送歲幣給遼朝交割的地點。雄州和遼境內的對應官府涿州來往頻繁。雄州、霸州、代州和保州這些邊界地方官府對遼外交交涉上很重要。宋初在雄州設有機宜司負責用兵時的機密情資，並且掌握諜報。景德四年，雄州機宜司改為國信司後，其實機宜司仍然存在於雄州及其他數處。⁶ 除國信所和雄州機宜司外，宋朝的「館伴所」（接待特別的使臣時稱「館伴遼國泛使所」）有時也發揮一些有關外交的功能，如檢視遼使的禮物。⁷ 後來宋朝還設有臨時性的機構「河東分畫地分所」，是神宗朝為辦理重要事件臨時設立的。遼則有對應機構「理辦疆界所」。⁸

北宋政府保存了大量的外交檔案。保存的地點在樞密院。⁹ 仁宗嘉祐二年（1057），樞密使韓琦言：自開國以來，

⁵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二，頁 3073。

⁶ 《長編》卷六四，景德三年十二月戊子。林小異，〈主管往來國信？——淺談宋代外交的國信所〉，頁 416-417。關於雄州在宋遼間的重要性，參看拙著，〈雄州與宋遼關係〉，《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8），頁 169-184。

⁷ 如《長編》卷五〇七，元符二年二月己未，載遼使帶來的禮物沒有封印。

⁸ 《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戊子；卷二七八，九年十月甲午。

⁹ 參看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頁 35-39。

「機密圖書，盡在樞府，而散逸蠹朽，多所不完。」他曾經找尋有關邊界爭執的檔案，卻不完全。他請求把有關的文件編錄，一本進內，一本留樞府。於是皇帝下詔編集樞密院機要文字，六年（1061）十一月成書，其中包括〈慶曆誓書〉三本，是從杜衍手抄草本抄錄下來的。¹⁰ 在成書之前，嘉祐三年（1058）樞密院上編錄宋初以來宣敕劄子六十卷，都是有關係武禦戎之事。¹¹

神宗熙寧元年（1068），樞密院報告檔案不易檢索：「樞密院言，北面、西河房所行文字并繫邊要事件，其底本自來各屬逐房分掌。稍經歲月，每遇檢證，難遽討尋。」神宗下詔凡切要事件，必須立刻寫錄簽押，然後置冊，書寫緘封，付逐房收掌。¹² 神宗又命令蘇頌整理及編纂檔案。元豐六年（1083）九月，蘇頌上所編成的《華戎魯衛信錄》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共二百冊。另錄一部存樞密院。¹³ 哲宗元符二年（1099）續編。¹⁴ 可惜蘇頌編修的《華戎魯衛信錄》早已亡佚。他的文集裏有一篇〈總序〉，把這本書的來龍去脈說得很清楚，也很詳細。其中討論修書的緣由，以及蘇頌作為一個很有外交經驗的官員，來修這部書的適當性。顯然書

¹⁰ 《長編》卷一八六，七月乙巳。所謂「進內」，應當是存放在宮中的內侍省。其後有《兩朝誓書冊》，見注 17。

¹¹ 《長編》卷一八八，十二月甲辰。

¹² 王金玉，《宋代檔案管理研究》（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頁 49 引《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

¹³ 《長編》卷三三九，九月丙寅。

¹⁴ 《長編》卷五一〇，四月辛丑。

修得既快又好，所以得到神宗的賞賜。¹⁵

從蘇頌的〈總序〉來看，這本《信錄》的範圍甚廣。就本文而言，應當特別注意的是文移、河東地界、邊防、輿地等項。這幾項和宋神宗時期的所謂「棄地交涉」有關。神宗命令蘇頌編《信錄》也許是因為這次交涉需要參考大量的文書檔案和地圖。如熙寧八年（1075）交涉地界時，樞密院言：「本朝邊臣見用照證長連城六蕃嶺為界，公牒六十道。」¹⁶ 可見當時文牒來往很頻繁。

宋朝檔案中還有《兩朝誓書冊》，裏面載有誓書和韓縝等館伴泛使蕭禧時所接受的御前筭子六道。《長編》記載了神宗批付韓縝等的這些筭子。¹⁷ 可見所謂《誓書冊》的內容除誓書外，包括有關外交的重要文件。

宋開國後，政府藏有不少地圖。如咸平四年（1001），真宗示輔臣陝西二十三圖，甘、伊、涼等州圖，以及幽州以北契丹圖。¹⁸ 大中祥符三年（1010）四月，令畫曹瑋、張崇貴上涇原、環慶兩路山川城寨圖付本路及樞密院。¹⁹ 八年，臣

¹⁵ 《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六六。又見《全宋文》卷一三三七，頁323-326。

¹⁶ 《長編》卷二六二，四月丙寅。

¹⁷ 《長編》卷二六一，三月庚子；卷二六二，四月甲子；卷二六四，熙寧八年五月癸酉及甲戌之注；卷二六九，十月壬辰、十一月壬戌、十二月癸巳。

¹⁸ 《長編》卷四九，咸平四年十月庚戌。

¹⁹ 《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己未。

僚張復上〈大宋四裔述職圖〉。²⁰ 天禧三年（1019），〈十道圖〉三卷成書。²¹ 熙寧八年（1075），宋遼在河東路畫地界，《長編》引沈括的〈乙卯入國奏請並別錄〉提到有「地界第一冊」、「地界第五冊」。換言之至少有五冊。而這些冊子裏面包含了國信、白筍子、牒和圖經。²² 熙寧八年三月，沈括被任命為回謝遼國使時，於樞密院「閱案牘，得頃歲始議地畔書，……」而神宗「自以筆畫圖」。²³ 四月，富弼上疏建議以邊臣堅持久來圖籍疆界為據。²⁴ 八月，朝廷派沈括報聘。樞密院言：「本朝邊臣照（見）用照證，長連城六蕃嶺為界，公牒六十道。……欲令沈括等到北朝日，將見用照驗文字，一一聞達北朝。」²⁵ 沈括出使至定州，調查地形，「盡得山川險易之詳，膠木屑鎔臘寫其山川以為圖。歸以木刻而上之。自此邊州始為木圖。」²⁶ 其後韓縝上地圖。²⁷ 這些地圖在事後大概也包括在《信錄》裏。²⁸

²⁰ 《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庚申。

²¹ 《長編》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十月丁亥，注。

²² 《長編》卷二六一，三月辛酉條小注。

²³ 《長編》卷二六一，三月辛酉。

²⁴ 《長編》卷二六二，四月丙寅。

²⁵ 《宋會要輯稿》第8冊，蕃夷二之二四，頁7690。

²⁶ 《長編》卷二六七，八月癸巳。

²⁷ 《長編》卷二六六，七月丙子。

²⁸ 參看 Christian Lamouroux, "Geography and Politics: The Song-Liao Border Dispute of 1074/75," in Sabine Dabringhaus and Roderich Ptak, eds.,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Borders, Visions of the Other, Foreign Policy 10th to 19th Century*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97), pp. 1-28. 著者認為因為這次的交涉讓宋遼間畫界，國界不再是一個區域而是一條界線，從這次交涉

沈括與遼人談判時，宋設有「河東分畫地分所」，遼有對應的「理辦疆界所」，²⁹是臨時設置的機關。沈括與遼樞密副使楊益戒理論時，屢次引用遼方的文牒，作為照證。沈括說：「南朝收得北朝照證甚多，亦有十年前照證，亦有今年照證，亦有州縣照證，亦有聖旨照證。」³⁰最重要的是沈括引用了遼順義軍的公牒，屢次稱以鴻和爾大山腳下為界。沈括並且要求北朝提出照證。而遼宰相楊益戒對此沒有回答。遼人既然有「理辦疆界所」，則應當也保存檔案。也許保存不如宋朝仔細和完備。

元豐六年（1083）《信錄》完成後，宋遼交涉更有一些舊例、體例，如元符二年（1099）蕭禧為泛使，雄州向朝廷的報告中提到「體例」，遼使亦援引過去之例。³¹元符二年，宋使蹇序辰至北朝收受禮物不當，並添一拜，宋朝廷認為他違例，而擅改故事。³²蹇序辰為自己辯解時也舉出過去使臣曾拜為舊例。³³這些舊例是否根據《信錄》？元符二年蔡京請續修《信錄》，也就是當時有外交交涉之故。

可知沈括對於地圖和邊界的精確分析，在地理和地圖學方面影響很大。關於宋代國境，並參看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Nicolas Tackett, "The Great Wall and Conceptualizations of the Border under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8 (2008): 99-138.

²⁹ 《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戊子；卷二七八，九年十月甲午。

³⁰ 《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壬子引沈括《自志》。

³¹ 《長編》卷五〇六，元符二年正月庚戌。

³² 《長編》卷五〇七，元符二年二月丁巳。

³³ 《長編》卷五〇七，元符二年二月丁巳。

外交文書：牒（公牒、移牒）

宋遼間外交所用的文書包括條約、國書和「牒」。條約包括〈景德誓書〉（即澶淵誓書）和〈慶曆誓書〉（即關南誓書，締訂於慶曆二年）。宋遼間的條約，原文全文保留在南宋李燾編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內，已有學者指出，其基本內容大致承繼了古代春秋時期的會盟訂定盟約的方式，特別是結尾以宣誓確定雙方信守盟約，因此稱為「誓書」。³⁴ 值得注意的是，〈景德誓書〉除了規定宋朝每年致送歲幣給遼朝外，確定了兩國間的國界，雙方互不侵犯，並且雙方邊境地方維持現有城池，及不可增設防禦工事。這些條文都可與現代國際條約比較，尤其最後關於城池防禦規定，竟和一九二二年

³⁴ 傅海博（Herbert Franke）有關於宋遼和宋金條約的研究：“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Études Song* (Paris: Mouton, 1970), pp. 54-84. 此文主要討論宋金間的條約，結論指宋金間訂立條約顯示相當的理性及彈性，以及從事外交官員的專業。另文“Song Embassies: Some General Observations,”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116-148. 更進一步討論宋對遼金遣使的各種功能。關於西元一〇〇五年訂立的〈澶淵誓書〉，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Christian Schwarz-Schilling, *Der Friede von Shan-yuan (1005 n. Chr.):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Diplomatie (Asiatische Forschungen Bd. 1)* (Wiesbaden, 1959). 尤其是二〇〇五年在北京大學召開國際會後編印的會議論文和過去有關論文的選編：《澶淵之盟一千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2005）；會議論文於二〇〇七年出版，題為《澶淵之盟新論》。關於條約和國書，看《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美英日法義五國訂立的華盛頓海軍條約規定相像，當時規定美英日在各自領地的海軍基地不可新建海軍基地及增加海防設施。³⁵

唐代對四夷頒詔書，有時用國書，又稱「璽書」或「國信」，用於朝廷與新羅、突厥和吐蕃等國的外交。³⁶ 宋代國書有兩種，一種是有關重要外交交涉的書信，《長編》和《宋大詔令集》中載有很多這類國書的全文。如真宗和仁宗時對遼交涉的來往國書、神宗時交涉邊界問題的國書，以及北宋晚期遼朝介入宋夏關係時，宋對遼的國書。後者如元符二年（1099）四月〈答契丹勸和西夏書〉，對遼解釋如果西夏不斷對宋騷擾邊境，「懷窺伺之志」，朝廷「決須討伐」；但西夏如果能夠誠心臣服，自然會給他們「許以自新之路」。這種國書數量少，但是非常重要。³⁷

另一種國書是有關經常性交換使節的慶賀或弔唁的書

³⁵ 看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3), pp. 694, 775.

³⁶ 《新唐書》卷二二〇，新羅遣使上書，唐遣使「以璽書讓高麗，且使止勿攻」。（頁 6199）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九八〇，「通好」，頁 3912-3914。參看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675-697；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542-566；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

³⁷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二，頁 901-902。關於國書之體制及舉例，參看聶崇岐，〈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93-299；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頁 232-244, 249-260；趙永春，〈關於宋金交聘國書的鬥爭〉，《北方文物》1992.2：53-58。

信，宋對遼者如〈與契丹國主書〉（景德元年）、〈問候契丹皇太后書〉、〈賀契丹生辰國書〉等。遼對宋致國書，宋回覆者為回書，如〈弔慰契丹國主書〉、〈皇太后弔慰契丹國母書〉、〈皇太后賀契丹國主登位書〉、〈皇太后賀契丹國母冊禮書〉等。宋人文集中也載有這類國書的原文。³⁸ 這種國書有一定的體例，舉行儀式的語言內容千篇一律，在實際外交交涉上並不重要。³⁹ 宋遼國書中皇帝間的用語，是「致書」，如「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大遼皇帝闕下」及「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有時候加兄弟的稱呼。⁴⁰

此外，兩朝之間還有官文書「牒」、「公牒」，也稱為「移牒」或「移文」，是雙方地方官之間的文書。「牒」是唐王朝公文的一種，唐代政府所用的上行公文有六種。《唐六典》

³⁸ 這類國書，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八至二三二，「四裔：契丹」。文集中所載的國書，如韓維，《南陽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一五，「內制」；宋庠，《元憲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三〇，「內制」。美國 David Wright, *From War to Diplomatic Parity in Eleventh-Century China: Sung's Foreign Relations with Khitan Liao* (Leiden: Brill, 2005) 書中有關於慶賀和弔唁典禮時所用文書的研究，並且翻譯了幾件經常性的國書，見 Chapter 4。關於國書的體制及格式，見聶崇歧，〈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頁 293-299；參與典禮的使節，名目頗多，見頁 283-288。

³⁹ 參看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第五章，〈外交文書研究〉。

⁴⁰ 見中西朝美，〈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國書の形式について—致書文書の使用狀況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3（2005）：102-107。此文根據《石林燕語》、《契丹國志》、《長編》、《宋大詔令集》等記載；參看李錫厚，〈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澶淵之盟新論》，頁 20-21。

載：「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啟、辭、牒。」⁴¹ 唐代使用牒的實例，見吐魯番文書。⁴² 牒文之末云：「牒 件狀如前 謹上牒」。這樣的寫法是下達上，如用「故牒」，是上施下。這類文書在地方州縣使用得很多，如「土蕃申年（894）正月沙州百姓令狐子餘牒 b」：⁴³

孟授渠令狐子餘地陸畝

右件地奉 判付水官與營田官同檢上者

謹依就檢其地先被唐清換與石英順昨

尋問令狐子 本口分地分付訖謹錄狀上

牒 件 狀 如 前 謹 牒

申年正月

日營田副使闕 牒

水官 令狐玼

這類文書是官府間來往的普通文件（小事），較大的事件需要奏報。貞元二年（786）九月二日，（諸軍）「與百姓相訟，委府縣推勘。小事移牒，大事奏取處分。」⁴⁴ 文牒也用

⁴¹ 《大唐六典》（三秦出版社，1991），卷一，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職掌條；又見《舊唐書》卷四三，尚書省，頁 1849；參看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10-14。

⁴² 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王啟濤，《吐魯番學》（成都：巴蜀書社，2005），第七章，〈吐魯番學與中國公文史研究〉，頁 256-259。參看劉進寶，《敦煌學通論》（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342-347 討論牒文的處理方式；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唐公式文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3（1986）：335-393。

⁴³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 244 件，頁 373。

⁴⁴ 《舊唐書》，頁 1295。

於與邊遠少數部族的交涉，如開元五年（717），「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⁴⁵ 並且已經見於與邊外政權之間的交涉。長慶元年（821），發兵護送太和公主赴迴鶻和親，「天德轉牒云，迴鶻七百六十人將駝馬及車，相次至黃蘆泉迎接公主。」⁴⁶ 以上兩例，似並非上行文書，而是平行。唐末，南詔督爽屢次發牒到中書，中書不答其牒，令西川節度使答牒。⁴⁷ 可見唐朝政府對於牒文的運用顧及到皇朝與藩屬間的位階。

唐代文書制度傳到渤海和日本，出現在新羅、高麗、渤海（698-926）相繼和日本間的外交交涉。雖然日本要求渤海接受天皇詔書，渤海卻僅以中台省和日本太政官間用牒來往。渤海牒文以「牒上」和「謹牒」結尾，而日本太政官的牒文則用「牒」和「故牒」。日本因此略佔上風。⁴⁸

宋遼兩國間邊界線很長，雙方在北宋初時常發生戰爭和邊界上的大小衝突，以及有關雙方人民之間的事務。為解決紛爭，兩朝的地方官常有接觸，辦理各種交涉，⁴⁹ 不必每次

⁴⁵ 《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出使，頁1083。

⁴⁶ 《舊唐書》卷一九五，頁5212。

⁴⁷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第四章，〈東亞諸國における牒〉，頁395-400。

⁴⁸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第四章；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東京：校倉書房，2001）。

⁴⁹ 參看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頁71-92。

交涉都由中央政府出面。如果用國書交涉，就必須派遣大使前往。雖然雙方交換使節使用國書的機會頗多，但是如上所述，一般的國書都是有關慶賀新年等的文書，只有在重要問題的交涉時才有所謂泛使，帶著特別的國書前往談判。⁵⁰

宋人不願派遣泛使，當然也希望避免遼朝時常派遣泛使來提出要求。中國傳統的外交模式是京城裏沒有外國的常駐大使。不希望外國使人來聘時停留太久。宋遼建立了和平的關係後，宋人的外交觀念還是與外人來往愈少愈好。尤其在經過遼朝派遣幾次「泛使」到汴京談判後，宋人都遭到損失，因此基本上宋朝廷不歡迎遼的「泛使」，於是特別倚重邊境地方官以公牒進行外交交涉的方式。

以下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說明宋朝君臣很擔心遼朝派泛使。⁵¹ 哲宗元符元年（1098）三月，雄州報告，謂涿州來牒，稱夏國遣使請遼朝幫助夏人向宋人索回疆土和城寨，涿州曾經移牒至雄州，而章惇沒有答覆。曾布認為應當回答，哲宗也同意。曾布問章惇究竟為何沒有回牒，章惇說十月才回覆。曾布說：「舊例皆即時答。若一向不答，萬一欲遣泛使，何以拒之？」章惇仍要硬拗。曾布又說：「元豐中牒至便答，未嘗聞遣使。」後來有吏人拿出元豐五年正月的牒，二月答覆，章惇才不再說話。曾布對哲宗報告：

⁵⁰ 關於泛使，看聶崇岐，〈宋遼交聘考〉；並參看賈玉英，〈宋遼交聘制度之管窺〉，《澶淵之盟新論》，頁396-399。

⁵¹ 《長編》卷四九六，元符元年三月癸酉。

北界回牒已緩。昨四月得旨，既而章惇又欲罷。今已得旨，七月回，乞更不移易。緣朝廷待北人，一飲食，一坐，一揖，皆有常數，以示無所輕重。……今牒彌年不答，迺明示以忽慢之意，恐不便。

可見中央政府其實對外交文書處理的時間因素是很重視的。若處理不當，很可能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在澶淵締約之後，宋遼地方官間的公文來往非常頻繁。這些外交上的公文也就是移牒或移文。由於這些文書數量大，內容豐富，本文將觀察及予以分析。宋初與遼朝之間外交關係的建立，就是由雙方地方官以書信來往的方式發起的。⁵² 雙方的關係「正常化」後，宋太祖時與遼有使節交聘。太宗時與契丹屢次作戰，政府和地方官都很少和遼朝有外交接觸。真宗時，契丹新城地方官移文到宋境，請求開榷場，知雄州何成矩上奏贊成，提到過去「戎人」即使犯邊，榷場並不關閉。但是近年因敵騎入寇，榷場停廢。於是朝廷決定「聽雄州復置榷場」。⁵³ 〈澶淵盟約〉訂立之後，雙方地方官之間以書牒的通信就很頻繁。由於雙方之間貿易關係的發展，在〈澶淵盟約〉裏面沒有提到，仍然是由地方官的文

⁵² 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頁18-19；聶崇歧，〈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頁283-284。宋遼雙方外交關係的開始，似由宋朝先發起，見曹顯征，〈遼宋實現首次交聘之背景分析〉，《北方文物》2006.1：76-80。

⁵³ 《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四月癸巳：「契丹新城都監种堅移文境上，求復置榷場。」

書往來建立的，可見地方層次的交往值得重視。

宋代的牒或移文，基本是不相隸屬官府間的平行文書。據歐陽修〈與陳員外書〉：「凡公之事，上而下者，則曰符曰檄；問訊列對，下而上者，則曰狀；位等相以往來，曰移曰牒。」⁵⁴ 牒或移文是平等的公文往來。牒的格式，據《慶元條法事類》如下列：

某司 牒 某司

某事云云

牒云云如前列數事則云牒件如前云云謹牒

年 月 日

具官姓 書字

其說明如下：

內外官司非相統攝者相移則用此式。諸司補牒准此。唯改牒某司作牒某人，姓名不闕字。辭末云故牒。於年月日下書吏人姓名。官雖統攝而無申狀例及縣於比州之類皆曰牒上。於所轄而無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或某官。並不闕字。⁵⁵

⁵⁴ 歐陽修，〈與陳員外書〉，《全宋文》卷六九九，頁 94-95。引見王啟濤，《吐魯番學》，第七章，頁 257。

⁵⁵ 《慶元條法事類》（《續修四庫全書》）。司馬光之《書儀》與上書相同，見《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85），卷一，表奏。「牒」和「移文」，據徐元瑞，《吏學指南》（《續修四庫全書》），卷二，「牒」乃「官文書之稱」；「移文」「謂公文往來也」；「公文」「謂官遣文字」（冊 973，頁 292）。《元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吏部卷八，公規二，對行移的規定更清楚，如四品對四品和五品是「平牒」，四品對三品是「牒上」，四品對六品是「今故牒」等。參看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頁 76-79, 244-245，移牒；平田茂

一般來說，官府沒有上下統攝關係者用牒。平行官府間用「謹牒」，表示平等的公文來往。皇祐四年（1052），許元請以六路轉運司隸制置發運使司，朝廷不許。五月丁卯：「詔制置發運使司、六路轉運司仍舊以公牒往來。」⁵⁶ 兩者仍舊維持不相統攝的地位。如有統攝關係，則上行公文用「牒上」。⁵⁷ 下行之牒末云「故牒」。在宋代史料中記載了不少公牒的全文。⁵⁸ 元代沿用公牒，很清楚的規定，若官品不同，

樹，〈宋代文書制度研究的一個嘗試——以「牒」、「關」、「諮報」為線索〉，《漢學研究》27.2（2009）：43-65；此文又見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論文文集》（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頁22-42。

⁵⁶ 《長編》卷一七二。

⁵⁷ 如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313件，頁518。

⁵⁸ 《江蘇省通志稿》（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第13冊），金石十，頁9682。這件有關朝廷賜溧陽縣顯惠廟額的文件，從尚書省發文到江甯府溧陽縣：

「賜顯惠廟敕黃

尚書省牒

江甯府溧陽縣漢司空溧陽狀侯史崇廟額

牒奉

敕宜賜顯惠廟為額牒至准

敕故牒

大觀元年正月八日」

公牒也用於政府對百姓的通知或授予某種權利。如劉昌詩《蘆浦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載「卞氏二牒」，乃建隆元年（960）政府令泰州給卞居讓的公文。全文如下：

「敕泰州團練使：卞居讓牒奉處分。前件人搢紳之後，簪組遺芳。雖早著於嘉猷，奈未光於餘刃。陳力就列，自媒之志既隆；見善若驚，舉直之規斯在。苟非半刺，難屈多能，事須差攝長史，仍牒知者。故牒。」

建隆元年二月 日牒」

四品對三品是「牒上」。⁵⁹ 牒可以用到上級或下級的機關。

宋遼交涉中的牒

北宋時期，官府間的事務，一般文書來往用公牒，已見前述。宋遼間建立和平關係後，外交事務繁多。宋政府將很多對遼事務交給地方官府辦理，於是宋遼邊境地方官之間經常以移文解決問題，也就是將宋朝內部不相統攝的官司間的移文（牒）用在對遼外交上。宋遼地方官府間顯然沒有統攝關係，換言之，雙方地方官的來往用移牒的方式，應當是基於對等的考量。基於上引《慶元條法事類》的記載，不相統攝的官府間使用「謹牒」。雖然至今在宋遼間的文牒中，由於資料不完全，並沒有發現宋遼間首尾俱全的牒文，⁶⁰ 究竟用

著者引樓鑰（攻媿樓公）：「前曰：敕泰州團練使，乃檢校太保荊者敕授之官，如今之公牒，前必曰知某州軍州事之類也。自牒處分以後，則泰州之公移也。」可知這件文書從泰州移送給卞居讓。

又如南宋端平元年，尚書省劄下平江府及兩通判廳，有關天慶觀買度牒的問題，由平江府轉公文到兩通判廳：「本府關牒通判一體施行。」從這兩件文書可見當時的公文程式和官府轉牒的情形。

⁵⁹ 見上引《元典章》吏部卷八，公規二。參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第七章，〈渤海國中台省牒の基礎的研究〉。石井認為渤海中台省牒對日本太政官用「牒上」，故位階較日本太政官為低。

⁶⁰ 元豐四年，令保安軍以經略司之命牒宥州，《長編》載有這件公文的全文，可見當時文書的用語，稱西夏為「夏國」，自稱「本國」：「夏國世世稱藩，朝廷歲時賜與。比年以來，尊奉誓詔，謹謹貢職，恩義甚稱。今聞國主為彊臣內制，不能專命國事，亦未可測存亡。非久朝廷將差降賜生日集中冬國信使入界，未審至時何人承受，及本國見今何人主領，請速具報，以須聞達朝廷，令中書、樞密院審詳施行。」見《長

「謹牒」或「故牒」，兩國間的「移文」應當也使用上述的格式。一一二五年（宣和七年，金天會三年），金元帥府致宋宣撫司有一件比較完整的牒文。對宋宣撫司問罪。這件牒文最後一段稱：

事須牒大宋河北河東陝西等路宣撫使司，到請照驗。……謹牒。⁶¹

金元帥府和宋宣撫司是對口和對等的機構。一一二六年的宋宣撫司牒，同樣在結束處用「謹牒」。⁶² 據此推想，宋遼間的牒文之末，應當也使用「謹牒」。此外，上文引兩朝間國書用「謹致書」可作旁證。

景德二年（1005），朝廷需要知道遼朝傳遞過來的書信，所以命令地方官將對方的書信上呈。正月庚午（二十一日），「令緣邊州軍，得北界書牒，即詳其意報之，以其書來上。」⁶³ 後來又通知地方，比較不重要的事件，由地方逕行辦理。有關機要的來文，則必須儘快向中央報告，沒有中央的指令，不可給對方回信：

三月丙寅（十八日），「詔緣邊諸州軍，應北界移牒，事理無疑者，即報之。關機要者，疾置以聞，待報而答。亦勿令知之。」時安肅軍奏：北界移牒尋捕所失牛畜，

編》卷二三八，熙寧五年（1072）九月丁巳。

⁶¹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中華書局，2001），頁96-97。

⁶² 佚名編，《大金弔伐錄校補》，頁64-65。

⁶³ 《長編》卷五九，正月庚午（二十一日）。

本軍報已具聞奏。上以小事不必爾。又慮事有非順，難於施行者，不欲出自朝議。故有是詔。⁶⁴

景德四年，朝廷命文臣任保州通判，因為「武臣充守，所答北界書牒，詞理多謬。」⁶⁵ 可見有些文牒是由地方官直接撰稿處理。神宗時，有關兩輸地人戶的賑貸事件，雄州牒涿州處理後，才報告朝廷。⁶⁶ 此外，沿邊地方官需要向朝廷提供鄰邦的情報，例如神宗時定州「牒報北界事」。⁶⁷

一・地方政府在建立制度方面的角色

如前文所述，宋遼邊境的地方官交換文書是兩朝外交關係的開端。〈景德誓書〉訂立後，立刻建立國信所。有關與遼朝的各種接觸，隨著時間的進展，建立了很仔細的體例，不斷的修改，以適應不同時代和不同的問題。除大使、副使要謹慎選任外，使節團成員的派遣也頗費周章。對遼方使節的接待、禮節、避諱、娛樂、饋贈、保護、防範、不適任者的處罰，以至於使人生病的醫療和使人去世的處理，都有適當的安排。⁶⁸

在地方的層次，也必須有所規範。雙方之間最重要的關係是對遼送歲幣和貿易。在致送歲幣方面，早期由三司牒

⁶⁴ 《長編》卷五九，正月丙辰。

⁶⁵ 《長編》卷六二，十一月甲申。

⁶⁶ 《長編》卷二八一，四月丁酉。

⁶⁷ 《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乙卯。

⁶⁸ 《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己亥。

送，經雄州地方官搬運到邊界交給涿州的地方官。據《長編》，在元豐六年（1083），所用的公文改用戶部符，可見在那年改制之後不再用三司牒。⁶⁹

在貿易方面，〈景德誓書〉中沒有關於貿易的條文。條約訂立後，首先禁絕私相貿易。景德二年正月丙辰（七日），詔諭沿邊州軍遵守與契丹的誓約，不得與境外往還，規求財利。⁷⁰不久，契丹沿邊地方官要求貿易。正月庚午（二十一日），朝廷得到雄州的報告：「契丹新城都監遣使齎牒，請令商賈就新城貿易。雄州以聞。」⁷¹次日，就下詔給雄州：辛未（二十二日），「詔雄州：如北商齎物至境上者，且與互市。仍諭北界官司，自今宜先移牒，俟奏報」，⁷²同時規範榷場貿易：

二月辛巳（三日），令雄、霸、安肅軍復置榷場。「仍牒北界，使勿於他所貿易」。⁷³

這是榷場貿易的再度設置和通商的開始。決定的過程相當迅速，從正月二十一日政府接到雄州的報告，次日就下詔書。二月三日令復置榷場。契丹也於同時置榷場，二月八日

⁶⁹ 《長編》卷三四〇，元豐六年十月庚辰。此條資料來自平田茂樹，〈宋代文書制度研究的一個嘗試〉，頁50。特此誌謝。

⁷⁰ 《長編》卷五九，正月丙辰。

⁷¹ 《長編》卷五九，正月庚午；《宋會要輯稿》第7冊，食貨三八之二六，頁5466，景德二年正月。

⁷² 《長編》卷五九，正月辛未。

⁷³ 《長編》卷五九，二月辛巳（三日）；《宋會要輯稿》第7冊，食貨三八之二七，頁5466，景德二年二月三日。

（丙戌）就「復置榷場」於振武軍。⁷⁴ 所謂復置榷場，就是表明雙方過去曾經在這些地方貿易。有關處理外交交涉的速度，還有一條記載。紹聖四年（1097）載，元豐中涿州六月移牒來，七月二十五日即回牒。⁷⁵

從以上這些記載，可以知道景德二年，〈澶淵誓書〉訂立之後，宋遼邊界建立新的榷場，擴展貿易，是由遼朝地方官以文書的方式來請求，經由宋朝雄州地方官向中央政府報告，並認可後確立的。

澶淵和議成立後，朝廷立即將誓書抄錄頒給河北、河東諸州軍；⁷⁶ 並且告諭地方官，有些事務立即處理，但有關機要的事情則應當奏報。景德二年三月，安肅軍向朝廷報告北界移牒尋捕失去的牛畜，皇帝認為此乃小事，應由地方官辦理。已見前文。可見地方官有權處理一般不關機要的事，而且不必讓對方知道處理的程序。

宋遼雙方沿邊官府也是和平時期互通消息的管道。如大中祥符元年（1008）六月，命都官員外郎孫奭到契丹邊境，以書信告知真宗有事到泰山。⁷⁷ 三年閏二月，因契丹國母之

⁷⁴ 《遼史》載，聖宗二十三年二月丙戌（八日），復置榷場於振武軍。按《遼史》卷四一〈地理志〉有振武軍，太祖時改為縣，屬豐州天德軍，在遼夏邊境。

⁷⁵ 《長編》卷四九二，紹聖四年十月癸巳。

⁷⁶ 《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但慶曆六年（1146），知雄州王仁請求節略誓書內邊臣應當知道的事項交給地方，如此可以回答遼方的公牒。不知何故。見《宋會要輯稿》第8冊，兵二七之三，頁7251。

⁷⁷ 《長編》卷六九，六月甲午。

喪，命河東緣邊安撫司通知沿邊州縣於其日前後各禁音樂三天，並移文契丹界，讓對方知道此事。⁷⁸ 又如仁宗慶曆四年（1044）契丹遣使來呈國書，告將伐元昊。英宗治平二年（1065），雄州得到涿州牒，報告改契丹國為大遼國，⁷⁹ 則是使用移牒的方式，可以避免誤會。尤其當一方要對第三者用兵或調度兵馬時，都通過派遣使人或經由管道照會對方。如仁宗寶元二年（1039），宋廷命河東安撫司移文，告知契丹因元昊反，已經奪其官職及將採的軍事行動。⁸⁰ 皇祐元年（1049）遼朝對西夏用兵前後，都派使臣通知宋廷。⁸¹ 又如神宗元豐四年（1081），對西夏用兵，考慮遼人起疑，詔河東安撫司牒北界西南面安撫司，告知朝廷的意圖。⁸²

宋政府對於邊境地方與契丹地方官府文牒來往的層次，也有規定。景德三年，代州向朝廷報告大石寨得到契丹伊實南大王府的牒，並已回牒：

代州言：大石寨得契丹伊實南大王府牒，欲自大石谷至境上深山打圍。已命本寨及緣邊巡檢報牒禁止。詔自今本州移文告諭，無使諸寨互行報牒，慮其不一故也。⁸³

可見朝廷命令禁止由大石寨這樣低層次的地方單位與對方以

⁷⁸ 《宋會要輯稿》第8冊，蕃夷二之一，頁7679，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

⁷⁹ 《宋會要輯稿》第8冊，蕃夷二之二〇，頁7688，治平二年十二月是月。

⁸⁰ 《長編》卷一二三，寶元二年六月丙戌。

⁸¹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一七，頁7686。

⁸² 《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丁巳。

⁸³ 《長編》卷三一七，景德三年二月戊寅。

公文來往，而是由州級官府來辦理。同理，對方移文及將人口押送過來，都必須由適當的州軍承接。熙寧十年（1077），「詔緣邊安撫司：北界遣人移文或押送人口至，不係承接州軍城寨，並婉順說諭約迴。令往當承接州軍。」⁸⁴

二・禮儀規範

在宋遼談判澶淵盟約時，來往國書由趙安仁執筆。據說他記得太祖時的聘問書式，接伴遼使的「觀見儀制，多所裁定」。⁸⁵ 契丹聘使朝見及辭行的禮儀，於大中祥符九年（1016）制定。⁸⁶ 契丹使蕭蘊、杜防要求見宋方官員時升高座位，程霖強調規矩是真宗時制定的，兩朝沒有大小的分別，拒絕遼使的要求。⁸⁷ 有些禮儀方面的事務由地方官辦理，因為兩國地方官之間經常發生一些與交換文書有關的接觸，也就牽涉到交往的禮節。景德二年四月：「順安軍言：近遣牙校部送禽獲姦盜至北界易州。其知州待以賓禮，饗餼甚厚。慮復遣將吏更至軍，未詳接待之禮。詔諭緣邊諸軍，應北界遣將吏至者，並豐其饋餉，或職位高則以賓禮接之。」⁸⁸

來而不往是不合禮節的，所以當五月初，契丹新城榷場

⁸⁴ 《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丙辰。

⁸⁵ 《宋史》卷二八七，趙安仁本傳，頁9657。

⁸⁶ 《宋史》卷一一九，契丹使入聘見辭儀，頁2804-2808。

⁸⁷ 《宋史》卷二八八，程琳本傳，頁9674。

⁸⁸ 《長編》卷五九，景德三年四月甲申（七日）。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一二，頁7238。

都監劉日新送了一封信和毛毯、羊、酒給知雄州何承矩，朝廷知道這件事，就命何承矩接受，及以藥物回報對方。⁸⁹

為慎重其事，景德二年正月，朝廷命令書寫文牒有一定的方式：

戊寅（二十九日），令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北界齎牒送生口者，給以茶絲，部送出境。答其牒。咸定式以頒之。⁹⁰

又選擇文學器識之士擔任緣邊州軍的長官，負責商議邊事和與契丹往還的文牒。⁹¹起草文牒的官員用詞必須小心。如神宗熙寧五年的一件交涉，因所用字句觸犯廟諱的疏失，相關人員被懲處：

府州言：寧化軍送北界西南面都招討府牒，稱南朝兵騎越境施弓矢射傷轄下人。其牒中官號有犯廟諱嫌音者。詔：河東安撫司劾元承牒官吏。仍移牒北界招討府依例施行。⁹²

有一件交涉是關於國名的書寫應當對稱。元祐元年正月，遼國信使蕭洽要求在一件公文中除去「大遼國賀」四個字，因遼方公文中沒有「大宋國賀」等字。數月後，涿州牒雄州，指出致送禮物的公文用字不當。宋方同意，命雄州牒

⁸⁹ 《長編》卷六〇，戊辰朔。又見《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一，頁7659。

⁹⁰ 《長編》卷六〇，戊寅（二十九日）。

⁹¹ 《長編》卷六一，八月丙申。

⁹² 《長編》卷二二九，正月己丑。

涿州。⁹³

兩朝互遣使臣，應當嚴守禮節。有一次宋使程師孟在涿州安排座次不當，被契丹移牒說他「不循故事」。結果程師孟被罰銅十斤。⁹⁴

三・有關條約事項的交涉

自〈澶淵誓書〉成立後，兩國間的交往，不論大小事件，都要遵守條約。〈澶淵誓書〉規定：一、雙方都謹守疆界：「沿邊州軍各守疆界」。二、雙方不得容納對方人民越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三、如對方接近邊界的地方，一切設施維持舊觀，不得增加防禦設施：「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濠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違反了條約的這些規定，就必須用公牒通知對方改進。邊境地方官必須知道條約的規定。以下列舉有關違反條約事件時雙方交涉的一些案例。

⁹³ 《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丁未，「館伴遼使所言：國信使蕭洽等稱，南使過本朝生氣錄目，無大宋國賀正旦或生辰字。今所賜氣錄，卻有大遼國賀字。乞除此四字，方敢收留。……」宋廷命雄州移牒北朝涿州，似同意照辦。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雄州言：「得涿州牒，今後若委所司於生氣目之內，書寫北朝國信使、副并三節人從，經久為便。本朝有司不空南朝字，亦議別行改更。」詔：「令雄州移牒北朝涿郡，今後所賜國信使生氣，客省目子並折支，目內並書北朝賀逐名國信使、副並國信下三節人從。」

⁹⁴ 《長編》卷二〇八，熙寧十年正月庚辰。

（一）關於確定邊界的交涉

宋遼間關於邊界的爭執時常發生，也常利用文牒解決糾紛。仁宗慶曆元年（1041），代州上報契丹企圖移邊界，被宋朝拒絕：

代州言：契丹舊封界在蘇直等見耕之地。而近輒移文，欲以故買馬城為界，慮寔有侵耕不便。詔本府牒諭之。⁹⁵

歐陽修有一篇劄子談到邊臣葛懷敏曾經用公牒與北人「往來爭辨」。⁹⁶ 嘉祐元年（1056），遼使指宋陽武寨、天池廟侵北界。宋樞密院舊籍則載康定中北界耕戶南侵二十餘里，代州累移文朔州。慶曆中北界耕戶又過界，朝廷據此命館伴使將地圖和史實諭遼使。⁹⁷

熙寧八年（1075）宋遼交涉邊界的劃分，除契丹派泛使交涉外，宋廷也多次遣泛使談判。⁹⁸ 來往公牒更是頻繁，已見前文。如那年閏四月沈括為「回謝使」，遼方欲改沈括的名稱為「審行商議」。⁹⁹ 七月，河東分畫地界所接到北人的公牒

⁹⁵ 《長編》卷一三四，十二月庚辰。

⁹⁶ 歐陽修，《乞令邊臣辨明地界劄子》，《全宋文》卷六九五，頁21-22。

⁹⁷ 《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二月癸酉。參看拙文，〈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中國民族史研究》4（1992）：40-48；並收入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簡體字版，頁131-139。

⁹⁸ 《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壬戌載：「樞密院編到自郭稹而下至沈括等二十七番泛使策並目錄，總三十一策進呈。乞降本院禮房檢用施行。詔令進入。」

⁹⁹ 《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丙申。參看前引 Christian Lamouroux,

兩次，約宋人畫地界，神宗督促韓縝立即辦理。¹⁰⁰ 八月，神宗給韓縝等的御批提到八月六日得有關地界的北人來牒，及前日雄州繳涿州來牒。¹⁰¹ 這些交涉都是由涿州和雄州間以牒往來磋商。

（二）關於越界的交涉

在宋遼訂立〈澶淵誓書〉之前，宋朝對於邊民越界已經有所約束。咸平三年（1000），真宗下詔令邊民不可過界犯罪：「緣邊百姓，自今無得輒入北界劫掠。違者，所在捕繫，具獄以聞。」¹⁰² 當時兩國都爭取對方的官民移居到本國，並給來歸的所謂「歸明人」官職或妥善的安置。直到慶曆元年（1041）仍接納並任命曾在遼朝為官的歸明人趙英為洪州觀察推官。四年，又任命契丹進士梁濟世為應天府楚邱縣主簿。¹⁰³ 不過，盟約成立後，雙方基本上必須依照條約的規定，不侵擾對方的邊界，如有人民越界過來（除間諜外¹⁰⁴），

“Geography and Politics.”

¹⁰⁰ 《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戊子。

¹⁰¹ 《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八月壬申。其後十月壬寅提到十月九日得北人來牒，見卷二六九。十二月癸巳接二日來牒，見卷二七一。

¹⁰² 《長編》卷四七，六月壬戌。

¹⁰³ 《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八月乙未；卷一五〇，六月庚戌。參看陶玉坤、薄音湖，〈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4.6（2003）：32-35。

¹⁰⁴ 真宗命令將南來間諜（北界姦人）留置，見《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二月丁未。

就必須送回去。情節重大的案件，如越界買賣人口的人會處死刑。¹⁰⁵ 這類案件極多，以下所引的都是用到文牒的案例。

表一列舉人畜越界的案例。

表一：宋遼有關越界之交涉

景德二年 (1005) 二月	瀛、代州送投降奚、契丹九人赴京城，朝廷命令地方送還：「以請盟後，付總管司還之。因詔沿邊州軍：自今得契丹牛馬，所在移牒還之。」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蕃夷一之三四，頁 7675。又見《長編》卷五九，二月戊戌。
二月	詔緣邊得契丹馬牛者，移牒還之。沒蕃漢口歸業者，均給資糧，縱其所乘馬勿留。違者論其罪。	《長編》卷五九，二月甲午。
景德二年 三月	雄州上報調接到容城縣的報告，說契丹人越過拒馬河放牧，「其長遣人持雉兔來問遺，求假草地。」真宗不許，「亟令邊臣具牒，列誓書之言，使聞於首領，嚴加懲戒。」可見當時雄州有誓書副本，隨時可以告知對方不得違約。	《長編》卷五九，三月丁卯。
六月	安肅軍報告有民眾越界，被易州州將逮捕送還。同月，定州軍得到契丹西南飛狐安撫司牒，請約束採木材的百姓不可越界。朝廷命令轉運使和定州一起到邊界和對方官吏同立標幟示眾。	《長編》卷六〇，六月辛巳、丙申。

¹⁰⁵ 《長編》卷九三，六月辛丑；《宋會要輯稿》第 8 冊，兵二七之二二，頁 7243，天禧三年六月。真宗於景德二年下詔：來降在誓約前者隸軍籍如舊制，在後者付部署司還之，見《長編》卷五九，二年二月戊子。關於越界，並參看古松崇志，〈契丹・宋間澶淵體制における國境〉，《史林》90.1 (2007)：28-61。

景德三年 (1006) 八月	界河是中立的邊界，不許捕魚。 「禁緣邊河南州軍民於界河捕魚。 時契丹民有漁於界河者，契丹即按其罪，移牒安撫司。因命條約。」	《長編》卷六三，八月癸未。
八月	依照條約，宋政府捕送從遼方越界過來的盜賊。景德三年八月，契丹移文北平寨請捕盜。寨遣人與俱往。或言其不便。甲戌，詔邊臣自行捕盜，不可讓外境人同行。	《長編》卷六三，八月癸酉、甲戌。
九月	下詔沿邊州軍，捕送亡命到宋境的北界盜賊。	《長編》卷六四，九月乙丑。
十月	命沿邊州如有契丹沿界河打獵及在西山草地打圍，就移牒北境，請依誓約。	《長編》卷六四，十月癸未。
大中祥符元 年 (1008) 十月	河北緣邊安撫司言：契丹防邊人馬，自承牒命，悉已引去。人戶安居，商旅不絕。	《長編》卷七〇，十月甲午。
大中祥符二年三月	契丹來公文問為何宋方接納逃往宋境的張醜兒。真宗認為不當，八月，下詔河東安撫司，與契丹往來公牒，「常程公事，即依例牒去。稍帶機宜事意，且牒本路，送安撫司看詳，並備錄實封進呈。敢有違慢，及迴報鹵莽，當議重行朝典。」即此後朝廷會注意到這類事件。其後並修改沿邊有關案件的處罰條文，求其一致。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兵二七之一六，頁 7240。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	河北安撫司報告捕得北界民。皇帝命令遣還。（按：遣還必須移牒）	《長編》卷七二，十一月癸亥。

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	河東緣邊安撫司言：「北人王貴舉族來歸，欲送還之。帝曰：蕃法，亡者悉孥戮之。況契丹誓書，逋逃之人，彼此無令停匿。可令本州遣歸北境，勿移牒部送。」這一家人本來應當用公文送去，但是皇帝考量契丹的處罰，而不移牒。（按：這個案件比較特殊。也許遼方並未察覺王貴逃走。）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蕃夷二之一，頁 7679。
大中祥符四年	詔緣邊州軍，有契丹界饑民逐糧而至者，速遣還。無得留止。	《長編》卷七五，二月癸亥。
大中祥符七年（1014）	河北沿邊安撫司報告，已將邊民王習習從北界買回的三匹馬，用牒送到遼境的順義軍。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兵二七之一八，頁 7234。
皇祐元年（1049）二月	河北緣邊安撫司報告，契丹侵擾銀城，數次移文都沒有反應。請朝廷乘來使的機會，根據條約要求毀去。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蕃夷二之一七，頁 7686。《長編》卷一六六，二月庚辰作銀防城。
皇祐四年（1052）二月	有犯罪邊民逃亡到契丹境內，被契丹接納。知雄州劉兼濟移檄抗議，得以遣還。	《長編》卷一七二，二月庚寅。
至和二年（1055）正月	宋朝廷下詔，命館伴使王洙以河東地界圖及說明示契丹使人。這是因為契丹使指武陽寨天池廟侵北界土田。但宋政府調查後，指出其實過去北人曾入侵，代州多次移文朔州。因顧念兩朝和好，當時曾經退讓。所以告訴契丹使沒有宋人過界的問題。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蕃夷二之一八，頁 7687。

治平二年 (1065) 三月	知代州劉永年報告，契丹過界置鋪。數次喻知，不聽。請求出兵馬示必爭之勢。朝廷則只令照往常方式抗拒。同月，代州又報告契丹侵西徑寨，殺守兵三人。岢嵐軍又言，契丹爭神林塢等地界，殺弓箭手二人。朝廷詔河東經略司，令雄州牒涿州禁止。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蕃夷二之二〇，頁 7688。
治平二年 十二月	館伴契丹使馮京等言：契丹使牒稱南界侵天池等處地。詔馮京等告訴來使，北方疆土都有圖證，希望對方維持安靖。	《宋會要輯稿》第 8 冊，蕃夷二之二〇，頁 7688。
熙寧五年 (1072) 正月	府州言：寧化軍送北界西南都招討府稱南朝兵騎越境，施弓矢射傷轄下十人。其牒中官號有犯廟諱嫌音者。於是皇帝下詔劾承牒官吏，並移牒北界招討府依理辦理。	《長編》卷二二九，正月己丑。
熙寧五年	雄州言北界欲以兵來立口鋪。樞密院欲牒涿州，稱誓書內明言屬南朝口鋪過去北朝曾修建，應拆除。文彥博等主張拆除，與王安石辯論結果，牒文照王安石的意見改定。	《長編》卷二三八，九月丙午朔、丁未。
熙寧五年 八月	契丹人屢次在界河捕魚，及人馬越過界河，又擬用兵力移口鋪，引起很長時間的交涉。開始時宋朝命同天節送伴使晁端彥等告訴契丹使，請北朝「嚴加約束」。（卷二二二，四月庚申）因為事態比較嚴重，八月八日（甲申），樞密院令雄州所作的牒本進呈，至九月二日（丁未），神宗聽了王安石比較溫和的意見，改定牒本。後來雄州屢次以文牒往返交涉。	《長編》卷二三七，八月甲申；卷二三八，九月丁未、庚申。

元豐元年 (1078) 五月	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劉舜卿報告北界西南面安撫司去秋移文索姦細人後，強佔邊地。	《長編》卷二八九，五月辛丑。
元豐二年 三月	遼界客戶投奔宋朝。涿州移文要求宋方用兵馬阻止。宋人出榜勸北人歸業。	《長編》卷二九七，三月甲午。
元豐四年 八月	雄州報告，遼涿州來牒，謂蔚州要求問擅越疆界者之罪。朝廷即派人往代州調查，附地圖回報。	《長編》卷三一五，八月辛酉。
元豐七年 五月	北界牒寧化軍差人過天池捉拿人口事。下詔查明迴牒。	《長編》卷三四五，五月庚戌。
元豐七年 七月	定州路安撫司言北兵千餘人帶著耕牛過界。已經牒保州沿邊安撫司移牒北界，要求停止。	《長編》卷三四七，七月辛亥。《宋會要輯稿》第8冊，兵二八之三〇，頁7270。
紹聖四年 (1097) 六月	遼人入霸州樅場，殺傷兵士及拆橋樑。後移牒調橋屬北界，由北人修。宋帝下詔給邊臣，等橋修好後再拆除。最後遼人懲罰了犯案的軍官。	《長編》卷四九〇，八月癸未。

最著名的案件，是慶曆四年（1044）十月，將逃往宋界的契丹駙馬都尉劉三嘏送回涿州。劉三嘏與其妻不和奔宋，藏在定州。遼人屢次移牒要求將他歸還。歐陽修請留此人，可以探聽契丹國情。但杜衍主張把他遣還，以示立忠信、守條約。¹⁰⁶ 朝廷遂將劉三嘏遣返。

¹⁰⁶ 《長編》卷一五二，十月甲午。

（三）關於防禦工事的交涉

依照條約的規定，雙方不得在沿邊增築防禦工事。和國防有關的動作，也是雙方關注的要點。如果一方調動兵馬，必須知會對方，否則對方就會質疑。如大中祥符元年（1008）十月，河北緣邊安撫司報告：「契丹防邊人馬，自承牒命，悉已引去。」¹⁰⁷ 這件事應和真宗封禪泰山有關，引起契丹的疑慮。

表二：宋遼有關防禦工事之交涉

大中祥符二年（1009）五月	雄州報告契丹改築新城。真宗說：「宜令邊臣遣人告其違約以止之。則撫御遠俗，不失其懼心也。」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二，頁7679。
大中祥符五年（1012）七月	知雄州李允則向朝廷報告契丹議築武清、安次、涿郡州城。真宗認為此舉違約，下詔命李允則於使人赴北境時交涉。後來李允則報告於交涉後此事作罷。	《長編》卷七八，七月壬申。
慶曆四年（1044）四月	朝廷討論契丹在代州之北築兩座城，結果命河東安撫司，或於契丹賀乾元節使人回去時要求停止修建。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一七，頁7686。《長編》卷一四八，四月乙未。
慶曆五年（1045）	契丹在銀坊城築寨，侵入宋界十五里。命送伴使劉湜諭契丹使拆城。	《長編》卷一五七，十月己巳。

¹⁰⁷ 《長編》卷七〇，十月甲午。

熙寧五年 (1072)	界河發生糾紛，也有宋人在雄州修館驛、作箭窗、女牆、敵樓的行動，引起契丹的抗議。王安石主張依條約規定撤除，神宗贊成。	《長編》卷二三三，五月辛巳；卷二三五，七月丙申。
熙寧九年 (1076)	契丹在兩屬地置弓箭手。雄州移文詰問。	《長編》卷二七三，三月辛巳。
元豐三年 (1080) 正月	朝廷答應保州的請求，有關北界時常移文過來問修城的事，允許保州兩次回答一次。	《長編》卷三〇二，正月辛巳。 《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二二，頁7666。
元豐三年五月	河東緣邊安撫司乞移牒止約北人緣邊創置鋪屋。皇帝認為如果只是增鋪屋，不必管他。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二七，頁7691。
元豐四年六月	河北地方官並帶屯田官一事，神宗令雄州和保州，因誓書規定不得增展塘濶，故與北界公文往還，應告知北人，以免疑惑。	《長編》卷三三五，六年六月甲申。
元豐六年 (1083) 六月	廣信軍言：遼西南面安撫司多次移牒來問為何置教場。已經拆毀，回牒告知對方。	《長編》卷三三五，六月丙辰。
元豐八年 (1085) 十一月	契丹在火山軍界，用石頭築牆。朝廷命人前往畫圖，如果侵入宋界，即移牒要求拆毀。	《長編》卷三六一，十一月甲辰。

兩朝間其他交涉

(一) 關於走私貿易的交涉

宋遼確立榷場貿易制度後，不得於他處做生意，已見前

文。若干貨物如馬匹是禁止在榷場內買賣的，而走私貿易不易禁絕。茲舉宋朝政府取締走私的例證。

大中祥符五年（1012）六月，禁緣邊人民盜契丹馬在南方販售。¹⁰⁸ 同年七月，皇帝下詔禁止私相貿易，如果遼方移牒辦理河北商人私相貿易而欠償照者，令安撫司促其償付。邊臣又報，北境移牒遣回違法買盧甘石至涿州的商人。¹⁰⁹

宋朝派遣的使節，有時也與遼人私相貿易。這種事情也必須禁止，如皇祐三年以軍法處罰通事殿侍與契丹私相貿易。¹¹⁰

（二）法律糾紛

牽涉到宋遼人民間法律事務的案件，也由地方處理。如景德二年五月，霸州言：「得北界永清都監牒，部民李加興先以錢二十千贖得南界掠來婦人阿杜為妻，近同至霸州鬻席，為前夫齊鸞擒去。請追捕還付加興。本州以杜本鸞妻，難復追還。已牒報訖。」上曰：「此乃修好前所掠。或再有求索，當官為所出贖錢以還加興。」¹¹¹

這件事說明，霸州已經先處理了之後才上報。皇帝認為應當付錢給遭到損失的李加興。從這件事也可以知道當時有

¹⁰⁸ 《長編》卷七八，六月壬戌。

¹⁰⁹ 《長編》卷七八，七月壬申、丁丑。

¹¹⁰ 《宋會要輯稿》第4冊，職官三六之三八，頁3076。

¹¹¹ 《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庚戌。

人越界掠奪人口販賣，可見不是只有在榷場雙方有交易，在相當長的邊界，難免有些百姓間的糾紛。至於買賣婦女的事情就不在本文論列之內了。

仁宗嘉祐七年（1062），知代州劉永年派人燒掉契丹過界所伐木材。契丹移文代州捕縱火盜。劉永年回牒道：「盜固有罪，然在我境，何預汝事？」案子就此了結。¹¹²

紹聖四年（1097）六月，遼人入霸州榷場，殺傷兵士及拆橋樑。後移牒調橋屬北界，由北人修。宋帝下詔給邊臣，等橋修好後再拆除。最後遼人懲罰了犯案的軍官。¹¹³ 就此案看來，入侵鄰境者由鄰國送回後處理。

宋夏間的交涉

宋夏間亦常有以文牒來往的記載。早在景德年間，宋廷即曾命邊臣移牒告誡趙德明勿侵擾境外之事。趙德明亦曾用牒處理沿邊事務。¹¹⁴ 范仲淹有一封致韓琦的信中談到移文延安：「只指定地界，牒與宥州，不可令人去，必起戰鬥也。不知聽從否。亦已奏訖。」¹¹⁵ 以下略舉數例。

¹¹² 《長編》卷一九六，六月癸未。

¹¹³ 《長編》卷四九〇，八月癸未。

¹¹⁴ 《長編》卷六三，六月，是月；卷六四，景德三年九月癸丑；卷六五，四年六月庚申。

¹¹⁵ 范仲淹，〈與韓魏公書〉，《全宋文》卷三八三，頁707。信末云：「河朔亦有侵疆之說。不知是否？自重自重。」可見是韓琦在河東任安撫使時的事。

表三：宋夏間移文

大中祥符八年 (1015) 四月	詔熟戶蕃部逃亡為西界所納者，可移牒追取。俟其遣還，乃以歸順蕃部二人付之。	《長編》卷八四，四月戊午。
熙寧五年 (1072) 九月	夏國宥州牒延州：「王韶築城堡，侵奪舊屬夏國蕃部。」神宗令作牒由延州回應。	《長編》卷二三八，九月丁巳。
元豐元年 (1077) 十二月	鄜延路經略司報告已經牒送馬五匹至宥州，並要求歸還對方所掠人馬及懲治犯罪者。	《宋會要輯稿》第8冊，兵二八之二〇，頁7265。
元豐四年 (1081)	河東路經略司報告豐州弓箭手三人為西人所執，已經移牒要求歸還。	《宋會要輯稿》第8冊，兵二八之二四至二五，頁7267-7268。
元豐五年 (1082)	夏人移牒及書信至鎮戎軍。	《長編》卷三三一，十一月，是月。
元豐六年 (1083)	宥州牒，夏國欲遣使。	《長編》卷三三四，四月甲戌。
元豐六年	神宗詔夏國主，地界由鄜延路經略司、安撫使司指揮保安軍移牒宥州施行。	《長編》卷三四〇，十月癸酉朔。
元祐五年 (1090) 三月	夏人商量分畫界至，催索公牒。詔鄜延路經略司令保安軍移牒宥州訖奏。 是月，宥州又有牒至。四月，是月，令保安軍牒宥州。五月，保安軍得宥州牒。	《長編》卷四三九，三月癸未。又是月條，頁10588。四月是月條，頁10623。五月丙子，頁10636；壬辰，頁10645。

元祐五年十月	西夏宥州移牒鄜延路經略安撫司有關劃疆界之事，雙方同意劃定兩不耕地。	《長編》卷四四九，十月乙未。
十二月	詔令鄜延路經略司移牒宥州問累犯勝如、質孤堡之故。	《長編》卷四五二，十二月壬辰，頁10842。
元 符 二 年 (1099) 五月	朝廷討論過去西夏過界置鋪，當時「曾數移文及與說話」。	《長編》卷五一〇，頁8-9。

因西夏與宋不對等，所以由保安軍移牒宥州。

宋與西夏間的問題，牽涉到西夏的宗主國遼，也用移牒的方式解決問題。以下略舉數例。

表四：宋遼間關於西夏的移文

康 定 元 年 (1040) 十二月	樞密院報告，河東有夏人詐作漢兵入遼界劫掠，朝廷命河東沿邊安撫司調查清楚後，牒知北界。	《宋會要輯稿》第8冊，兵二七之二七，頁7246。
元 豐 四 年 (1081) 八月	詔王中正，將來對夏出兵前，必須遣使至遼說明出兵原因，或移文。在說明中並提到鄜延路多次移牒宥州，都沒有回音。	《長編》卷三一五，八月丙寅； 《宋會要輯稿》第8冊，蕃夷二之二八，頁7692。
元 豐 五 年 (1082) 正月	涿州移牒雄州，因夏國遣使稱南朝無名起兵，問討伐西夏之故。	《長編》卷三二二，正月癸卯。
元 祐 七 年 (1092)	涿州移牒雄州，稱夏國差人向遼求援，遼廷沒有答應，特別告知宋方：「南北兩朝通好年深，難便允從。」雄州回牒把夏國犯邊的情況「聞達照會」。	《長編》卷四七六，八月己巳。

紹聖四年 (1097)十月	涿州牒雄州，要求宋朝歸還侵奪西夏的地土。如果沒有答覆，將遣使來。哲宗和章惇決定次年正月回牒。後來章惇沒有處理，至元符元年(1098)三月，涿州又移牒追問，引起曾布和章惇的辯論，已見前文。	《長編》卷四九二，十月壬辰。
------------------	---	----------------

從以上兩國地方政府之間各種性質不同的交涉，可以看出有些案件是由雄州和涿州的往來文牒解決。即使牽涉到西夏也是如此。

宋與高麗、日本、安南和金之間的文牒

五代時期，高麗受後唐封冊，行後晉、後周年號，受封冊。宋朝建立，高麗也遣使獻方物，受宋封冊。只是其後受到遼的壓力，宋和高麗間的關係時斷時續。兩國間維持和好關係，是為了與遼金的勢力平衡。¹¹⁶ 宋神宗採取聯麗制遼政策，對高麗的交涉，值得一提。交涉的執行機關分別是宋朝的高級地方官和高麗的禮賓省，亦即宋人以地位相當的官府來傳遞信息。而中間的書信來往則由民間人士擔任。神宗熙寧元年(1068)，宋人黃慎將皇帝給湖南荊湖兩浙發運使羅拯的旨意轉告高麗。次年，高麗禮賓省移牒羅拯，準備朝

¹¹⁶ 參看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黃寬重，〈南宋與高麗的關係〉，《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265-305。

貢。¹¹⁷ 三年，湖南荊湖兩浙發運使羅拯遣黃慎至高麗。黃慎回去後，移牒福建請準備高麗使來貢。四年，高麗使金悌奉表至宋進貢。宋並將高麗使的地位提升為國信使，在西夏之上。¹¹⁸ 換言之，用移牒的方式，是展開外交關係的重要手段。兩國間在沒有遣使進貢的時候，或沒有封貢關係的時期，雙方就利用移牒的方式來通消息。明州是與高麗連絡的重要機構。元豐元年（1078，高麗文宗三十二年），明州教練使顧允恭帶著文牒至高麗，通報皇帝遣使通信之意。¹¹⁹ 徽宗即位（1100，高麗肅宗五年），五月，宋命明州牒報哲宗皇帝崩，皇弟端王佖立。¹²⁰ 南宋紹興六年（1136），高麗持牒官金稚圭至明州。至隆興二年（1164），明州言高麗入貢後，使命遂絕。¹²¹

宋和日本間的關係，也是以明州對日本發出文牒。《宋史》〈日本傳〉載：元豐元年，明州得日本太宰府牒及禮物，

¹¹⁷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三·高麗〉，頁14046。

¹¹⁸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上冊，頁42-43；金渭顯，〈宋麗關係與宋代文化在高麗的傳播及其影響〉，《韓中關係史研究論叢》（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119-122。遼對高麗文牒見閻鳳梧、賈培俊、牛貴琥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313-316及905-906，詔書散見各處，錄自鄭麟趾，《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及《東國通鑑》。對宋的文牒見頁899-904，皆錄自《宋會要輯稿》、《長編》，及轉錄自陳述編《全遼文》。

¹¹⁹ 《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48。

¹²⁰ 《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64。

¹²¹ 《宋史》卷四八七，頁14052。

是由海商孫忠帶回。明州擬自移牒報，而答其物直，朝廷答應明州處理。¹²² 根據日本史料，宋朝於一〇一三年（日本三條天皇長和二年）送牒文到日本，日本令式部大輔高階積善起草復牒，但來往牒文都失傳。其後宋朝於一〇七八、一〇八〇、一〇九七、一一一六年致日本的文牒，似都是明州發出。¹²³ 南宋與日本間貿易交通頗頻繁。一一七二年（日本承安二年），宋明州刺史送方物和文書至日本。文書是否為牒文，則不詳。¹²⁴

此外，南方邊境地方官也與安南和占城移牒往來。交趾和占城對宋朝進貢，宋朝對之都下詔令。但是邊境地方官也與交趾（安南）和占城移牒往來。如景德二年，交州黎龍廷自稱靜海節度使、開明王，移牒廣南，欲遣其弟進奉。¹²⁵ 其後交州時常移牒至沿邊州軍。¹²⁶

¹²² 《宋史》卷四九一，〈外國七·日本〉，頁14137。

¹²³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237-245, 249-254。

¹²⁴ 《日中文化交流史》，頁293-296。

¹²⁵ 《長編》卷六三，景德三年七月丁未。

¹²⁶ 《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五月壬午。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甲申，安南靜海軍牒欽、廉二州。《宋會要輯稿》載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詔（廣南轉運使）高惠連移牒交州追索交州寇所獲牲畜。（蕃夷四之三，頁7715）又嘉祐七年正月，交趾郡王李日尊上表言，嘉祐五年管下申峒襲逐逃戶，以致騷動省界。及得安撫使余靖牒，其首領五人率道已行處置，方遣人入謝。（蕃夷四之三四，頁7716）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趾王言有民戶叛入邕州，累牒邕。（蕃夷四之三九，頁7719）南宋建炎四年，十二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得到安南都護府牒。（蕃夷四之四二，頁7720）紹興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承安南靜海軍牒。朝廷命優與回答。（蕃夷四之四四，頁

女真初興，宋與女真商議聯合對付契丹，女真首領完顏阿骨打不滿登州移牒給他，促宋遣使談判。¹²⁷ 素有大志的阿骨打認為宋朝用移牒的方式，似有中央對地方的不平等態度。宣和四年（1122），當金兵追捕遼天祚帝時，代州奏得金人邊牒，警告不可招攬北人：「准大金彰國軍（應州）牒」。¹²⁸ 次年，宋金結盟，夾攻遼。兩國是對等的關係。可是宋人敗盟後，七年（1125，金天會三年），金元帥府牒宋宣撫司問罪。這件牒文比較完整，已見前引。靖康元年（1126），金帥完顏斡離不（宗望）移牒宋廷以「趙皇」（宋帝）為對象迫和。

從北宋末年到南宋，宋金之間的地位從平等轉為不平等。一一二六年（靖康元年）正月，金軍圍攻汴京，金帥完顏斡離不移牒責備宋廷，他的地位竟和宋帝相當，¹²⁹ 而不是皇帝間以國書往來。最後宋欽宗雖與金訂城下之盟，終於難逃亡國的命運。

7721）淳熙九年閏十一月，廣西安撫司言，得安南國牒。（蕃夷四之五四，頁 7726）占城之例見《宋史》卷四八九，〈外國〉，頁 14085。

《宋會要輯稿》元豐元年三月，前安南道行營戰卓都監楊從先報告得占城國主木葉蕃書回牒。（蕃夷四之七二，頁 7735）乾道四年三月，命市舶司牒占城調查入貢爭議。（蕃夷四之二至八三，頁 7740-7741）淳熙三年七月，命瓊管司移文占城，說明市舶司管交易，海南四郡無通商。（蕃夷四之八四，頁 7741）

¹²⁷ 世界本《長編》引《長編拾補》卷四〇，頁 1-2。

¹²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卷五，頁 7 下（49）。

¹²⁹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九，頁 5 下-8 上（201-203）。

南宋紹興十一年（1141），宋金和議訂立後，兩國間邊境地方官之間仍然沿用宋遼間用牒的模式。¹³⁰ 一一六一年，金海陵王完顏亮侵宋，兵敗於采石之戰，亮被部下所殺。金世宗自立，傳檄議和：由「大金國大都督府牒大宋國三省樞密院牒」。宋亦回牒。¹³¹ 宋寧宗開禧北伐，金樞密院移文宋人，依照誓約，撤新兵，毋縱入境。宣撫司移文宋三省樞密，問用兵之故。¹³² 這些也是以文牒平等來往的案例。

諸國間的移牒

在西元八世紀及其後，東亞諸國延續唐朝對外用牒的模式。這種文件出現於新羅與日本間，¹³³ 及渤海與日本間的外交。渤海對唐朝進貢，與日本外交使節往來頻繁。當時日本希望渤海奉日本為上國，對渤海王下詔，渤海則對日本堅持平等的原則，國書中對日本稱兄道弟，並稱天皇為大王。牒文則以中臺省對日本的太政官。渤海對日本的外交，除國書稱「啟」外，以公牒來往。¹³⁴ 這些文書中，有一件重要的文牒保存至今。日本仁明天皇承和八年（渤海咸和十二年，

¹³⁰ 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頁 245。參看森平雅彥，〈牒と咨の間——高麗王と元中書省の往復文書〉，《史淵》144（2007.3）：106-107。

¹³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叢書集成本），卷一九五，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頁 3287。

¹³² 《金史》卷六二，〈交聘表下〉，泰和五年四月、五月，頁 1475。

¹³³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第四章，頁 395-398。

¹³⁴ 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

841)，渤海中臺省致日本太政官牒，其複寫本是一件重要的文獻，從中可以看出當時文牒的真實面貌。牒文的文首是：

渤海國中臺省 牒上 日本國太政官

以下列一百零五使人的名單。包括使頭、嗣使（副使）、判官、錄事、譯語、史生、天文生、大首領、和稍工。¹³⁵ 日本學者認為唐代下達文書稱「故牒」，上申文書稱「謹牒」或「謹牒上」。因此牒文中的「牒上」的意思是中臺省位階較太政官為低。¹³⁶ 日本記載提及九二七年（醍醐延長五年）曾有僧寬建等得大宰府賜牒，乘中國船赴華。其後吳越王於九三六年（日本朱雀天皇承平六年）遣使到日本，兩國間有書信來往。¹³⁷ 可能屬於平等的方式。

遼對高麗也出現以文牒為外交的文書。遼與高麗（918-1392）主要是宗主國和屬國的關係，契丹給高麗的正式文書是詔旨，偶然用國書，如《高麗史》載：文宗二年（1048），契丹遣使來致國信。¹³⁸ 有時候，如在高麗沒有對遼進貢的時期，也以移文的方式解決和高麗外交方面的問題。高麗靖宗元年（1035）五月，契丹來遠城牒興化鎮，要求高麗對遼進

¹³⁵ 王承禮，《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頁 311-315；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頁 256。

¹³⁶ 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頁 270-272；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間の名分關係——舅甥問題を中心に〉，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 91-116。

¹³⁷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頁 222-230，及頁 222-223 之表。

¹³⁸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 145。

貢。寧德鎮迴來遠城牒，予以拒絕。三年（1037）九月，來遠城奉皇帝宣旨牒寧德鎮，十二月，高麗派遣使臣至契丹，願為屏藩。四年（1038），使還，行契丹年號。五年，高麗受契丹封冊。可見雙方封貢關係的再度建立是從地方官移文開始的。¹³⁹ 日本與高麗也有由太宰府對高麗禮賓省用牒辦理外交的事例。¹⁴⁰

金與高麗、西夏之間都是主從的關係，有些事務仍移牒解決。如高麗仁宗六年（金天會六年），金遣報諭使副司古德、韓昉至高麗，提及「安北都護府牒來遠城，為人民越江到昌、朔州地分耕種，勘會公案。」¹⁴¹ 金大定十一年（1171）三月，「王皓以讓國來奏告，詔婆速路勿受。有司移文詳問。」¹⁴² 章宗即位，「詔使至界上頗稽滯，詔移問。高麗遜謝。」¹⁴³ 至寧元年（1213），宣宗即位。邊吏奏：「高麗

¹³⁹ 鄭麟趾，《高麗史》，世家，卷六，靖宗元年五月甲辰，頁80-81, 84；金渭顯，《高麗史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頁133-134；金渭顯，《契丹的東北政策——契丹與高麗女真關係之研究》（華世出版社，1981），頁56；盧啟鉉著，紫荊、金榮國譯，金龜春譯審，《高麗外交史》（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2），頁159-161。參看閻鳳梧、賈培俊、牛貴琥編，《全遼金文》，頁313-316, 905-906；詔書散見各處，錄自《高麗史》及《東國通鑑》。對宋的文牒見頁899-904，皆錄自《宋會要輯稿》、《長編》，及轉錄自陳述編《全遼金文》。

¹⁴⁰ 參看森平雅彥，〈牒と咨の間——高麗王と元中書省の往復文書〉，頁106-107。

¹⁴¹ 金渭顯，《高麗史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上冊，頁309-310。

¹⁴²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下〉，頁2886。

¹⁴³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下〉，頁2887。

牒稱，嗣子未起復，不可以凶服迎吉詔。」¹⁴⁴ 金海陵王篡位，「使有司以廢立之故移文報之」。¹⁴⁵ 宣宗貞祐元年（1213），夏以國書請禁邊吏侵略。詔移文答之。¹⁴⁶

成吉思汗遣筇剌征高麗，十四年正月，高麗以結和牒送筇剌行營。¹⁴⁷ 到了元初，與高麗之間經常有文牒往還。茲舉數例。高麗元宗十二年（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正月，蒙古遣日本國信使秘書監趙良弼、忽林赤、王國昌和洪茶丘等四十人經高麗至日本。下詔高麗保護。洪茶丘又出示中書省牒。¹⁴⁸ 十三年二月，高麗世子諶從元朝回國，帶有中書省牒。¹⁴⁹ 十四年三月，元遣達魯花赤以中書省牒往東界及慶尚道求蜃樓脂（鯨魚油）。¹⁵⁰ 十五年三月，元遣「蠻子媒聘使尚都來，持有中書牒」，為襄陽府生卷軍人求娶妻室。¹⁵¹ 元世祖曾命中書省於至元六年透過高麗牒日本，不得回音。¹⁵² 六月，元中書省牒日本國王質問，¹⁵³ 亦即元朝要以中書省和

¹⁴⁴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下〉，頁2888。

¹⁴⁵ 《金史》卷一三四，〈外國上〉，頁2868。

¹⁴⁶ 《金史》卷一三四，〈外國上〉，頁2872。但因宰臣說無益而止。

¹⁴⁷ 《元史》卷二〇八，頁4607-4608。

¹⁴⁸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491。

¹⁴⁹ 《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504。

¹⁵⁰ 《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513。

¹⁵¹ 《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515。參看森平雅彥，〈牒と咨の間——高麗王と元中書省の往復文書〉，頁93-137。

¹⁵² 《元史》卷二〇八，頁4625-4626。

¹⁵³ 參看森平雅彥，〈牒と咨の間——高麗王と元中書省の往復文書〉，頁103-105。

日本國王對等。《元史》又記載世祖兩度命中書省移牒安南。¹⁵⁴

結語：從文書的運用看北宋時期東亞的多元外交

在東亞多元國際形勢下，宋朝因應對遼的對等外交，出現了務實的政策。對於宋來說，契丹已經不是傳統的野蠻夷狄，而是具有高等文明的民族。對遼外交應當謹慎從事。涉遼外交事務是由皇朝最高層的統治機構和決策者作出政策。政策的執行和經常性的交涉分為兩個層次：中央政府辦理和遼中央政府間最重要問題的對等交涉；沿邊地方則處理具有不同重要性的各種事務，交涉的對象是對等的契丹地方機構（如雄州對涿州；河東安撫司對西南面招討司）。地方處理對遼的問題，有的案件必須得到朝廷的認可，有的自行辦理，然後向朝廷報備。這樣的安排，形成一個層次分明的模式。¹⁵⁵

宋人為什麼把相當重要的事務交由地方辦理？首先，自訂立〈澶淵誓書〉後，兩國間交涉的事務繁多。朝廷不希望由皇帝來裁決很多不太重要的事情，所以把權力有限度地下放到地方。其次，宋廷不希望遼朝時常派遣使節來見皇帝，希望把很多事務限制在地方層次上便得到解決。尤其不願意

¹⁵⁴ 《元史》卷二〇九，頁4634-4636。

¹⁵⁵ 古松崇志提出澶淵體制，金成奎提出和議體制。本文討論外交上「牒」的運用也可以說是所謂體制中的一種運作。

見到遼朝派遣泛使前來直接交涉，因為泛使來了之後，一定會提出重要的要求。

應當指出，唐代已經利用牒和周邊諸國通信，包括日本。影響到日本和渤海之間，為國書的體制發生爭執，遠早於宋遼外交關係的成立。渤海中臺省和日本太政官之間，以文牒來往，顯示渤海對平等外交的重視。這種歷史先例似為宋遼外交使用文牒的借鏡。

北宋時期沿邊地方與外國間若干事務用文牒交涉，在當時看來是理所當然的事。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中原王朝常由賜予朝貢國的詔敕來宣示地位的崇高，但是北宋與遼之間用國書和牒文來往則沒有高下之分。宋遼間如此，宋與高麗、西夏，以及渤海與日本，遼和高麗間，有時由地位相當的官府用平等的文牒來往。雖然在形式上會發生爭執（渤海和日本），但是有時候為了實際事務運作的便利，採取彈性政策，並不要求在文字上特別尊重本朝。這一點不僅是宋代對外關係不能強調封貢而重視實務的又一現象，也是當時多元國際關係中外交實踐的重要支柱。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大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 《元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 《江蘇省通志稿》，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3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慶元條法事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 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3。
-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宋祁、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宋庠，《元憲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1936。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1995；臺北：世界書局，1961。
-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
- 徐元瑞，《吏學指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劉昌詩，《蘆浦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鄭麟趾，《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

閻鳳梧、賈培俊、牛貴琥編，《全遼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韓維，《南陽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二集。

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二・近人論著

中西進、安田喜憲，《謎の王國・渤海》，東京：角川書店，1992。

中西朝美，〈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國書の形式にいて一致書文書の使用狀況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3（2005）：93-110。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王金玉，《宋代檔案管理研究》，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

王啟濤，〈吐魯番學與中國公文史研究〉，《吐魯番學》，成都：巴蜀書社，2005，第七章。

古松崇志，〈契丹・宋間の澶淵體制における國境〉，《史林》90.1（2007）：28-61。

平田茂樹，〈宋代文書制度研究的一個嘗試——以「牒」、「關」、「諮報」為線索〉，《漢學研究》27.2（2009）：43-65。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間の名分關係——舅甥問題を中心に〉，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91-116。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

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

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675-697。

- 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
- 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 李錫厚，〈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澶淵之盟新論》，頁 20-21。
- 林小異，〈主管往來國信？——淺談宋代的國信所〉，《澶淵之盟新論》，頁 412-440。
- 金子修一，〈日本から渤海に與えた國書に關する覺書〉，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頁 117-129。
- 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
- 金渭顯，《契丹的東北政策——契丹與高麗女真關係之研究》，華世出版社，1981。
- 金渭顯編，陳文壽校譯，《韓中關係史研究論叢》，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苗書梅、劉秀榮，〈宋朝外交使節管理制度初論〉，《澶淵之盟新論》，頁 400-411。
- 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東京：校倉書房，2001。
- 張希清、田浩、穆紹珩、劉鄉英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曹顯征，〈遼宋實現首次交聘之背景分析〉，《北方文物》2006.1：76-80。
- 陶玉坤、薄音湖，〈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4.6（2003）：32-35。
- 陶晉生，〈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中國民族史研究》4（1992）：40-48。
- 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8，頁 169-184。
-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簡體字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森平雅彥，〈牒と咨の間——高麗王と元中書省の往復文書〉，《史淵》144（2007.3）：93-137。
- 黃寬重，《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賈玉英，〈宋遼交聘制度之管窺〉，《澶淵之盟新論》，頁 392-399。

趙永春，〈關於宋金交聘國書的鬥爭〉，《北方文物》1992.2：53-58。

劉進寶，《敦煌學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

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唐公式文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3（1986）：335-393。

盧啟鉉著，紫荊、金榮國譯，金龜春譯審，《高麗外交史》，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2。

聶崇岐，〈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83-375。

Fairbank, John 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3.

Franke, Herbert.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Études Song*. Paris: Mouton, 1970.

Lamoureux, Christian. "Geography and Politics: The Song-Liao Border Dispute of 1074/75," in Sabine Dabringhaus and Roderich Ptak, eds.,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Borders, Visions of the Other, Foreign Policy 10th to 19th Century*.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97.

Rossabi, Morris,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Schwarz-Schilling, Christian. *Der Friede von Shan-yuan (1005 n. Chr.):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Diplomatie (Asiatische Forschungen Bd. 1)*. Wiesbaden, 1959.

Tackett, Nicolas. "The Great Wall and Conceptualizations of the Border Under th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8 (2008): 99-138.

Wright, David. *From War to Diplomatic Parity in Eleventh-Century China: Sung's Foreign Relations with Khitan Liao*. Leiden: Brill, 2005.

Abstract

Song and Liao concluded the Treaty of Shan-yuan in 1004-5, inaugurating a long period of peace. Along the borders between the two states, there were numerous issues that should be settled quickly and peacefully. This paper examines Northern Song diplomatic documents regarding its relations with the Liao. Emphasis is on the missives between the two states at the local level. The Song government exchanged state letters with the Liao in important matters, but entrusted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border regions to handle miscellaneous business with the counterparts on the other side. The exchange of missives at the local level was on a footing of equality, and the practice can be seen in the diplomacy between Bohai and Japan, Liao and Koryo, and between other East Asian countries. The diplomacy reflected Song realistic attitude towards the neighboring state in an age of multi-state system in East Asia.

【座 談】

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 (討論稿)

概觀

中國歷史在五代時期（西元第十世紀）出現了南北的區分。源於東北契丹族建立的遼朝（907-1125）、女真建立的金朝（1115-1234）和北方蒙古的元朝（1279-1368）相繼興起，令漢族的朝代面臨外來的威脅和挑戰。遼朝因援助後晉得到燕雲十六州之地，進入長城以內。北宋建立後，與遼連年戰爭，最後於景德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1005）初和遼締訂〈澶淵誓書〉，自此兩朝各有皇帝，並且宋稱遼為北朝，遼稱宋為南朝。南北對峙的局面在金朝佔據中原（西元第十二世紀初葉）後更進一步。金人從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1141）和南宋的和約中取得超越南朝的地位，也稱霸於東亞。從金末的動亂到蒙古崛起，蒙元席捲半個歐亞大陸，外來勢力最後壓倒漢族的勢力，造成亙古未有的大動亂。忽必

烈統一中國，對於被外族統治的漢族來說，實在是一個艱苦困難的歷程。西方和日本的一些史家認為遼金元清四個朝代，應當稱為所謂「征服王朝」。

本文的重點在討論金朝的重要性。如果談征服王朝，金朝應當算是第一個「征服王朝」。遼朝雖然佔據燕雲十六州而進入長城以內，但是燕雲十六州不是契丹侵略中原得到的戰利品，而是九三六年後晉石敬瑭割讓給契丹的。所以契丹取得這塊土地，不能算是征服中原的結果。而且遼朝只擁有中國北部的一部分。金朝則侵略和滅亡北宋，和南宋對峙，統治淮河以北的中原一百餘年（1127-1234）。

遼、西夏、和金三個王朝的歷史地位，一直在中國傳統修史者和近代學者中有些爭議。元代修遼宋金史時，有人反對修《遼史》和《金史》，主張宋朝是正統王朝，應當將遼和金的歷史附於《宋史》之後。結果當時編史的學者將宋遼金三史都視為正史。¹

現代中國史家討論遼金元清的重要性，有以下的意見。姚從吾師認為遼金元時期是華夏民族與邊疆民族間的又一次民族大混合。漢族在這個期間受到又一次的挑戰，而中原儒

¹ 參看李錫厚、白濱、周峰，《遼西夏金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前言，頁 2-3；陳芳明，〈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食貨月刊》2.8（1972）：398-411；Hok-lam Chan,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under Mongol Rule: The Composition of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John D. Langlois, Jr., 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家大同文化歷經風霜，始終屹立不搖。²

陳述強調遼金兩代是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朝代。遼金是又一次的北朝。當時南北雙方都是用南朝、北朝相互稱呼的。³他認為遼金三百年中國歷史發生的重大變化是：一，草原上建置城寨，溝通了長城南北。二，開發建設了祖國東北、北方，穩定了祖國疆域。三，政治思想和制度的承襲及其發展。所謂政治思想是唐代用少數民族為官，不分彼此，及尊重民族地區傳統，不多直接干預。⁴

張博泉論金史在國史中的地位說：首先，女真族建立的一個王朝的斷代史，同整個國史的研究是聯繫著的。其次，金朝在發展中不僅與漢族建立的王朝有繼承和發展的關係，對北方民族建立的不同層次的政權也有繼承和發展的關係。第三，金與南宋為南北朝，是屬於後南北朝。金朝是以南北朝為主，並與多個中國王朝、列國和列部並存的時期。它在發展中不僅與它以前的遼與北宋發生關係，也與同時並存的王朝發生關係。在這三個不同層次的關係和聯繫中顯示出金朝的地位和影響。⁵

² 姚從吾，〈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59），上冊，頁1-26。

³ 陳述，〈遼金兩朝在祖國歷史上的地位〉，《遼金史論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2-3。

⁴ 陳述，〈遼金兩朝在祖國歷史上的地位〉，《遼金史論集（一）》，頁3-6。

⁵ 張博泉，〈金史的研究與思考〉，《東北亞歷史與文化》（瀋陽：遼瀋書社，1991），頁438-444。參看張博泉，〈論中國東北各民族加入一體

關履權不談漢族的正統觀念，而認為遼金史甚至西夏史都是獨立的專史。在歷史領域裏，不能帶有任何民族偏見。在宋朝與遼金西夏等民族政權的關係中，應當持民族平等的態度，而不能以封建正統觀念來看待這種關係，置遼金西夏史於無關重要的地位。⁶

蕭啟慶從宋金元三朝經濟文化的比較立論。認為在經濟方面，從農業、礦冶和人口來看，南宋的發展都優於金朝。在社會方面，南宋繼承北宋繼續發展，而金朝則在原有的社會結構上增加了征服者的統治，並且因戰爭的破壞和新統治者為穩固政權而形成階級社會。在文化教育方面，金朝比較保守。結論是由於金元等征服王朝的介入，確實對中國近世經濟社會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⁷

魏復古（Karl A. Wittfogel）對遼金元清四個王朝提出「征服王朝」（Dynasties of Conquest）的觀念。魏復古認為這些王朝是依靠武力征服在中國建立統治的模式。他指出這四個王朝中，遼和元採取漢族文化較少，而金和清則接受漢文

國家的同一性發展過程》，程尼娜、傅百臣，《遼金史論叢——紀念張博泉教授逝世三周年論文集》（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頁 1-33。

⁶ 關履權，〈宋史的歷史地位〉，《兩宋史論》（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頁 1-17。

⁷ 蕭啟慶，〈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22。

化較多。⁸「征服王朝」這個觀念，普遍為日本學者接受，並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他們稱遼金元清王朝是異民族的征服王朝或北亞王朝。⁹

德國漢學家傅海博（Herbert Franke）在一篇講稿中說：在金朝統治下對中國文化的一個決定性因素是一一六一年以後民族對抗逐漸減少，形成一個包括漢人、漢化女真人和契丹人的新知識分子精華，這個階層甚至越來越趨向於把自己看作是中國傳統的保存者而不是侵略者的後裔。當蒙古人成為北中國的新主人時，這些金國末年的知識分子真正作為中國社會準則的傳播者而行動。沒有金統治下中國傳統的留存，中國文化不可能經過蒙古屠殺之後生存下來。¹⁰ 傅海博和英國漢學家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在所編的《劍橋中國史》第六卷的導論中，指出遼金元三朝都以不同的方式建立政權統治漢人，也以不同的程度接受中國的文明。源出通古斯系的女真族，在歷史上第一次建立一個獨立而強大的政權。金朝滅亡後幾個世紀，其後裔再度興起，建立清朝，統治全中國。該書的著者對於征服王朝的影響提出重要的問題：遼金元的統治是否表示中國社會、經濟、政治制度和文

⁸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5-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Introduction."

⁹ 參看鄭欽仁、李明仁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¹⁰ 黃時鑒譯，〈福赫伯關於金史的兩篇講稿〉，《中國史研究動態》1981.12：23-24。

化的發展倒退？從宋代開始的所謂早期近代時期是否中斷？宋代的發展是否達到了極限，因為漢族菁英分子沒有注重實際的問題？為何明朝沒有恢復宋朝的統治方式，而承繼了金元制度和更早的唐朝模式？¹¹ 這些都是值得史家思考的問題。

遼金元清四個朝代在中國的興亡成敗，可以供歷史研究者檢驗和印證中國制度與文化的穩定性。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前後，接觸的是多數漢族高度發展的文化和制度。他們作為外來統治者，對中原制度和文化的態度是既有選擇，也有排斥。在擇善而從之外，當然也有他們的創新和改造。遼朝的兩元統治方式，就是因應以少數貴族統治多數漢族的嘗試。但是契丹和女真在建立新朝時，除了中原漢族的制度外，沒有其他文明的文化和制度足以提供他們參考和借鏡，所以外族的統治對於中原的文化傳統，沒有太多的改變，也因此突顯中原制度和文化的穩定。

中央集權

在政治制度方面，中國歷史從宋朝開始，君主專制的加強，是學者公認的趨勢。金朝的統治，也處於這個大趨勢之中。女真初起時有所謂部落酋長和部民的合議制，同時君主

¹¹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Introduction"; Chapter 3, "The Chin Dynasty"; 中譯本見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的繼承也和漢族的嫡長繼承不同。金初君主採取中原制度時，引起宮廷鬥爭和爭議。一方面中央為了樹立君主的權威，採用中原的皇帝制度，極力將權力集中於皇帝，對抗和翦除華北軍閥的地方勢力；並且建立嫡長繼承制，免除爭取皇位的鬥爭。另一方面在對宋用兵時，為求有效的運用武力，建立新制度以簡化為原則，即不採取唐宋以來的三省制度，而將權力歸於一省（尚書省），由皇帝直接指揮。

中央集權的達成，需要武力。君主和主張中央集權的大臣，在激烈的內鬥中除去了華北地方分權的勢力，其後入主中原，運用暴力和指揮御史來鎮壓漢臣的派別（即所謂黨爭）。君主權力的提高，也具體表現在杖刑的濫用。而這種殘暴的政治，似透過元代，影響到明朝的專制。我認為，唐宋制度裡的政治衝突和妥協，並沒有和女真的民主傳統合流，反而兩種制度裡的專制和野蠻的成份接合在一起，促成了政治的殘暴化。這種殘暴化在後來的朝代中繼續演進。金初為鞏固政權，曾經以殘酷的手段實施「女真化」運動，逼迫漢人薙髮及穿女真服裝，又興文字獄，製造黨禍。¹² 而處罰罪犯使用杖刑頗濫，如〈刑〉志：「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如肉刑。」¹³ 出使金朝的樓鑰

¹² 見拙著，〈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 111-126, 113。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見蕭啟慶，〈蒙元統治對中國歷史發展影響的省思〉，《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9），頁 74-77。

¹³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四五，頁 1014。

報告：「金法，士夫無免捶撻者，太守至撻同知。又聞宰相亦不免，惟以紫褥藉地，少異庶僚耳。」¹⁴ 金代的統治，對中原制度和文化的負面影響。¹⁵

在金代君臣集中權力的過程中，曾經於天會十五年（1137）將華北大權給予新成立的行台尚書省。汴京（開封）的行台尚書省是中央尚書省的分枝，是中央無力控制新取得的廣大土地時所用的權宜之計，而領行台尚書省事完顏宗弼在華北享有極高的權力。當海陵王掌握大權後，就廢除了這個機構（天德二年，1150），在華北直接實行中央集權。章宗明昌五年（1194），政府為治理黃河，徵發大量民夫，設立行台尚書省，由中央派參知政事（副相）為行尚書省事，負責治河，事畢即廢。次年，為北方邊防，命左丞相夾谷清臣行尚書省事於臨潢。此後為北方修邊塞，南方備禦南宋的北伐，因勢設立，如泰和六年（1206）設行尚書省於汴京。但金宋和議後罷去。金代末期，蒙古入侵，地方勢力崛起，政局不穩。都城於一二一四年遷到汴京。在各地設立了相當多的行台尚書省，如中都、大名、河北、山東、益都、河東、陝西、關陝、遼東、上京、鞏昌、徐州、衛州、京東、鄧州、河南、中京、息州、陳州等，這時都稱為行省。多數

¹⁴ 拙著，〈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1（1971）：143；參看陳學霖，〈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金宋史論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199-240。

¹⁵ 參看蕭啟慶，〈蒙元統治對中國歷史發展影響的省思〉。

行省的職務是指揮軍事，但是也掌握地方行政。

行台尚書省是元代行中書省的先導。蒙古侵略華北初期，為爭取地方勢力的合作，也像金朝一樣，將行尚書省的名號和權力給予這些所謂「世侯」。其實也是權宜之制。窩闊台開始規劃行政區域，利用金朝的制度，後來就把地方上的最高行政機關稱為行尚書省。忽必烈即汗位後，仿金制，建立中書省；滅宋後，遍置行省，正式成立了永久的行省制度。¹⁶

金初諸帝尊崇孔子，祀孔、建孔廟、興廟學，以儒家的道理治國。君臣討論應當如何建立制度時，有的大臣認為不必採用遼的制度，而應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顯然所謂「遠引前古」，並非從女真族的歷史中去尋找，而是談到中國的上古。結果他們選擇自唐朝以來至遼宋的禮儀法制，採取考試制度甄選人才。金代重視科舉，遠勝遼元兩代。金代中期，世宗（1161-1188 年在位）即位後，採取恢復女真文化的政策。在制度方面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在

¹⁶ 參看孟憲君，〈試論金代的行省〉，《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95.5：76-79；魯西奇，〈金末行省考述〉，《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1：56-63；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遼金元史論文稿》（臺北：槐下書肆，2005），頁123-152；Herbert Franke, "The Chin Dynasty," in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pp. 267-268. 劉子健則另有看法，認為元設行台尚書省是因為不喜歡宋朝的中央集權；見〈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華學月刊》111（1981）：52-56。

科舉考試甄選漢人人才之外，另行建立女真科舉制度。這個制度的創立，是因為一方面也許多數女真文人無法和漢族士人競爭，另一方面需要於女真貴族之外，利用考試制度從一般女真平民中選取官員。同時，女真科舉制也是恢復女真語言文化的重要工具。金世宗的這項創舉，足以表現女真民族在統治中原時的政治和社會智慧。世宗的這項創舉，也被元朝和清朝模仿。¹⁷

金代政治制度方面另一個特點是重用胥吏。這一點也為元朝仿效，元朝政治之特色為重吏治。¹⁸

軍事控制

與中央集權相輔相成的統治方法是軍事控制。當女真佔據了華北地區後，終於決定直接統治，於是大舉從東北移民到中原。據南宋記載，在一一三三年之前，大部分的女真人已經移居華北。¹⁹ 女真族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必須在軍事

¹⁷ 拙著，〈金代的女真進士科〉，《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 64-76。參看薛瑞兆，《金代科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31-32。

¹⁸ 劉子健，〈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頁 52；王明蓀，〈元代的儒吏之論與儒術緣飾吏治〉，《遼金元史學與思想論稿》（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229-248。

¹⁹ 參看拙著，《女真史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75-81；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東京：滿日文化協會，1937），頁 269-270；此書又列為《金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中譯本由金啟棕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征服後，實施軍事控制。其制度是將原有的猛安謀克制帶到中原，分佈在軍事上重要的據點。一方面監視及控管各地的漢人百姓，另一方面實施類似屯田的制度，分配土地和耕牛給猛安謀克部民，讓他們能夠自己在地方上立足。

猛安謀克在女真起兵發動征服戰爭以前已經存在。金太祖完顏阿骨打將猛安謀克組織成為戰鬥單位，即猛安為千夫長，謀克為百夫長。在作戰時又將其他族群納入此一制度，即將猛安謀克授予漢人、渤海人和契丹人。熙宗時（1135-1149）罷去漢人和渤海人猛安謀克，同時猛安謀克逐漸發展成世襲的職位。相較於漢人百姓，猛安謀克享有軍事權力和各種優待，如賦稅的負擔甚輕。這些女真部民與漢農民雜處，本來不許與漢人通婚，直至章宗時（泰和六年，1191）解禁。²⁰

猛安謀克的駐防制度，是女真族統治中原的重要制度。傅海博認為這個制度具有特殊的通古斯面貌。十七世紀和較後的滿洲八旗組織似是金制的繼續。²¹

版圖擴張和東北的發展

金代在東北的疆域，東方遠達鄂霍次克海和庫頁島，北部以外興安嶺為界，西北至貝加爾湖東部，西邊與西夏為鄰。南方則與南宋對峙，於金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

²⁰ 拙著，《女真史論》，頁75-81。

²¹ 黃時鑒譯，〈福赫伯關於金史的兩篇講稿〉，頁17。

1141) 與宋訂立和約，劃定疆界，東以淮水，西至大散關，包括唐、鄧兩州。在中國的邊疆，遼金兩代崛起的根據地終於在元代成為其版圖的一部分，也就是後來中國版圖中東北部分形成的雛形。²²

遼金兩朝在東北的開發，可以從人口的增加，地方行政單位的設立，看出其貢獻。遼金兩代在初期發動侵略宋朝的戰爭時都大量俘虜漢人，移至東北，充實內部。金毓黻曾經將遼金二史所載遼金時期東北戶數比較，發現金代戶數比遼代增加了兩倍。最近研究顯示的結果是遼代戶數五萬七千餘，相較於金代的十一萬四千戶，金代大約為遼的兩倍。²³

東北和內蒙地區在遼代已經大量移民於此，並建造城市。金代沿襲遼舊，繼續發展。女真族在遼代時，已有城寨。興起後，一方面廢除部分遼州縣，另一方面新的州縣城鎮也不斷建置。據考古調查，金代在東北和內蒙建置的城鎮達六百座左右。這個數目為遼之兩倍餘。²⁴

²² 張博泉、蘇金源、董玉瑛，《東北歷代疆域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第六章，〈金代東北疆域〉。

²³ 拙著，〈遼金時期漢人的北遷〉，《中外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1989），頁 7-14；金毓黻，《東北通史》，頁 524-531；范壽琨，〈金代東北的漢人〉，《社會科學戰線》1986.2：221-225；王明蓀，〈東北內蒙地區金代之政區及其城市發展〉，《遼金元史論文稿》，頁 211-249。

²⁴ 王明蓀，〈東北內蒙地區金代之政區及其城市發展〉。

思想和文化的傳承

金朝的國號雖然都是用漢語譯名，但是象徵女真族的傳統。大金所代表的是女真完顏部興起於阿祿阻水產金之地的立國傳統，既有地緣的體認，也有本族固有文化的特徵。²⁵女真人入居中原，其風俗習慣自然對漢族也有影響，如髮式、衣著、飲食、炕床，以至提倡音樂、戲劇等。

僅僅維持女真族的傳統，及以強制的手段實行女真化，顯然無法得到廣大漢人的接受。金朝君臣於對宋用兵之初，為了掩飾對中原的侵略行為，就致力於利用「弔民伐罪」的宣傳來爭取漢人的認同。天會三年（1125），大金元帥府牒宋宣撫司，譴責宋人自毀盟約，決定興師問罪。²⁶滅北宋後，告諭諸路廢趙氏，立張邦昌為楚主，是為了弔民伐罪：指趙主「天厭其德，民不聊生。尚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遂奉聖詔，伐罪弔民」。²⁷這種宣傳自然是為了建立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的合法性。金人取得中原及臣服南宋後，致力於建立正統的中國式王朝。強調已經取得中原的正統，認為南宋是在金朝的朝貢系統下的屬國，甚至貶抑南宋為島夷。海陵王甚至企圖征服南宋，統一天下。女真統治者時常自稱中國，

²⁵ 陳學霖，〈大金國號之起源及其釋義〉，《金宋史論叢》，頁1-32。

²⁶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96-97，〈牒南宋宣撫司問罪〉。

²⁷ 佚名編，《大金弔伐錄校補》，頁458-464，〈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字〉。

如「太祖、太宗威制中國」。元好問在〈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寫道：「嘗論公大夫仕於中國全勝時，立功立事，易於取稱，故大定、明昌間多名臣。」²⁸ 女真人也自稱「華人」。²⁹

尤其在章宗和宣宗朝，為確立正統的地位，命群臣討論五德終始的理論。經過仔細論辯，最後放棄代表金人本土的金德，而確定土德，繼承宋朝的火德。³⁰

過去學者一般忽略金代的思想。近年來在思想方面已經認識到金代漢族學者在思想上的貢獻。金代知識分子繼承了北宋的儒學和古文運動，喜好蘇軾和司馬光的文學和史學，其後也受到南宋理學（或道學），尤其是朱熹的影響。不過，晚金至元初的儒學比較重視實際的事務和道德修養，而不特別偏重哲學思考。也有人批評南宋的道學，認為其中太多佛學的成分。³¹ 金代漢族文人的思想，有遵從儒家的文士如趙

²⁸ 引自董克昌，〈大金在東亞各國中的地位〉，《黑龍江民族叢刊》2001.1：57-61。

²⁹ 董克昌，〈大金在東亞各國中的地位〉，頁 57。

³⁰ 參看拙著，《女真史論》，頁 119-123；Hok-lam Chan,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並參看池內功書評，見《東洋史研究》，頁 169-179；陳芳明，〈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食貨月刊》2.8（1972）：398-411。

³¹ Hoyt Cleveland Tillman, "Confucianism under the Chin and the Impact of Sung Confucian Tao-hsueh," in Hoyt Cleveland Tillman and Stephen H. West, eds.,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Essays on Ch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 71-114. 參看劉子健，〈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

秉文（1159-1232），頗有創新者如王若虛（1174-1243）和元好問（1190-1257）。³² 金末，文人談論的是所謂心學，這應當是金代儒者的創意。³³

其次，金代思想上的一個特色是三教合一的思想。代表人物是李純甫（1177-1223）以佛學為首的三教合一，和代表道教的王重陽（1113-1170）所創的全真教，主張道、儒、佛合一。道教還有大道教和太一教，都是在金代創立的教派。其中尤以全真教頗受金朝帝王貴族的欣賞和支持。弟子丘處機曾被成吉思汗召見討論養生之道，而且在蒙古入侵中原時，還保護百姓。

族群衝突與融合

在金代女真人的統治下，女真、契丹、渤海以及奚等民族，與漢族全面接觸，他們和漢族之間，發生了涵化，甚至漢化的過程。³⁴

³² 張博泉，〈金代文化的發展及其歷史地位〉，《社會科學戰線》1987.1：189-196。

³³ 邱軼皓，〈吾道——三教背景下的金代儒學〉，《新史學》20.4（2009）：59-113。

³⁴ 汪榮祖、林冠群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拙著，〈同化的再思考〉，頁41-56。美國的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討論同化問題特別多。他們大致認為，同化是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一個族群與另一個族群接觸時，採取該族群的文化，並且與其通婚和整合。社會學家認為同化有兩個層次：文化採借即涵化（acculturation）；族群認同（identity）和社會整合（包含通婚）即同化（assimilation）。有的文化人類學者則認為涵化包含了同化，即同

中國歷史上的同化（assimilation），就是漢化或華化（英文作 Sinicization）。社會學家 Alba 和 Nee 對於同化所下的定義是：「同化是族群的區別及其相關之文化和社會的差異的消失。」³⁵ 這是一個價值判斷最少的定義。他們認為不同的族群和種族中，同化的過程有不同的速度。³⁶ 同化並非必然，而且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和社會的差異有不同的結果。³⁷

金朝入主中原之初，曾經採取遼制，不過有些大臣如完顏希尹和完顏宗憲，主張建立新的國家時，應當選擇過去王朝較好的制度。宗憲建議：「方今奄有遼宋，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近取遼人制度哉？」希尹同意他的建議，並且很器重他。³⁸ 而較激烈的軍事領袖則曾經企圖將漢人女真化，以暴力迫令漢人改用女真髮式和服裝。不從者遭到殺害。到了熙宗（1135-1149 年在位）和海陵王完顏亮（1149-1161 年在位）時，不但停止了女真化政策，反而改用漢化政策，如採取中原的儒家政治理念，皇帝傳位的嫡長制

化是涵化的最後的一個階段。簡單的說，這兩個觀念的差異在於一個族群可以被另一個族群涵化，即採取其文化，但是並不一定放棄自身的認同，而與另一個族群融合。再者，在涵化和同化的過程中，涵化可以很快的發生，而同化的發生較緩慢。

³⁵ Richard Alba and Victor Nee,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1: "We define assimilation as the decline of an ethnic distinction and its corollary cultural and social differences."

³⁶ Alba and Nee,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p. 38.

³⁷ Alba and Nee,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p. 275.

³⁸ 《金史》卷七〇，〈完顏宗憲傳〉。

及其他政治制度、禮儀，甚至風俗習慣等。雖然如此，仍然發生了皇位繼承的流血鬥爭，以及對漢族官僚的壓迫，甚至集體殺害。北宋初期發生過有關皇位傳承的鬥爭，也有一些壓迫大臣的案件，但是不如金代嚴重。

金世宗（1161-1189 年在位）不滿意海陵王的漢化政策，採取一些措施來恢復女真文化，如成立女真學校、命女真貴族子弟學習女真語言和文字、讀漢人經典的女真文譯本、參加女真進士科的考試，以及命令女真族人不可放棄騎射。不過，世宗並沒有取消過去熙宗和海陵王採用的漢人制度。³⁹ 世宗時期的種種措施屬於以恢復女真原始文化為中心的努力，或是本土運動，抑或上溯古代中原文化，其結果並不能讓世宗滿意。⁴⁰

金初女真貴族常以漢文人為師。完顏希尹拘留宋使洪皓，為他教子。金熙宗的老師是燕人韓昉，而張用直是海陵王父子之師。章宗完顏璟（1190-1208 年在位）自幼時學女真文和漢字經書，老師是進士完顏匡和司經徐孝美等，受了很深的漢文教育，他的書法仿宋徽宗的「瘦金體」。金代皇帝依原則不可以他族女子為皇后，但是嬪妃頗多從各族選來，包

³⁹ 參看拙著，《女真史論》。

⁴⁰ 姚從吾師認為世宗的文化政策是以古代中原制度為師，見〈金世宗對於中原文化與女真舊俗的態度〉，《東北史論叢》下冊，頁 118-174。三上次男認為是女真文化復興的運動。參看拙著，〈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7.6（1970）：25-29；《女真史論》第五章，〈世宗時代的改革運動〉。

括漢人。金朝最後的三位皇帝都是漢人婦女所生：衛紹王母是世宗元妃李氏、宣宗母劉氏、哀宗生母王氏是宣宗的淑妃。同時，很多女真人學習漢文典籍，和漢族文人交往，能夠吟詩作文。

章宗雖然仍繼續其祖父的女真化政策，但是女真人在民間的駐防與漢人百姓雜處，其結果是不能避免互相通婚。因此章宗於一一九一年取消了漢人和女真人不得通婚的禁令。⁴¹

在金朝滅亡後，多數女真人終於和漢族融合。原因之一是很多女真人原來就有漢姓，王朝既然不存在，女真人就使用或改用漢姓。當然其中也有避免被多數漢人歧視甚至迫害的考慮。元代將華北的各色民族，包括漢人、女真人、契丹人、渤海人、奚人，一律稱為漢人。⁴² 這是政治上的措施，似乎是一種同化政策。

對於遼金元清各代的漢化問題，至今仍然引起爭論。饒斯基質疑何炳棣關於清朝滿洲人漢化的研究，認為滿洲人始終維持其認同（identity），而且還指出中國過去少數民族（契丹、女真、党項、蒙古）建立政權後，都沒有漢化。何炳棣提出反駁，堅持中國歷史就是漢化史。⁴³ Shepherd 主張應分

⁴¹ 拙著，〈金元之際女真與漢人通婚之研究〉，《邊疆史研究集》，頁 77-86。

⁴² 劉浦江，〈說漢人〉，《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⁴³ 看 Evelyn S. Rawski 對何炳棣關於清代漢化研究的質疑，“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1996): 829-850; 何炳棣的反駁，見“In

辨涵化（acculturation）與同化（assimilation），不能認為滿洲人保持認同就沒有涵化。⁴⁴ Elliott 認為滿洲統治表面是儒化，實際是獨裁。與同化相反，滿洲統治者保持他們的族性（ethnicity）及認同。⁴⁵ 雖然滿洲人高度涵化，但八旗社區仍存在，滿人仍自我認同。⁴⁶ 饒斯基在新著中並沒有改變看法，仍然堅持四個少數民族建立的王朝（契丹、党項、女真和蒙古）都抗拒漢化。⁴⁷

總之，漢化一詞似應改為華化，其意義或僅指文化層面的涵化，而不涉及同化和認同。學者另提出「文明化」或「士人化」，值得學界討論。⁴⁸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1998): 123-155.

⁴⁴ John R. Shepherd 主張應分辨涵化與同化，見“Rethinking Sinicization: Processes of Acculturation and Assimilation,” in Bien Chiang and Ho Ts'ui-p'ing, *State, Market and Ethnic Groups Contextualized*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3), pp. 133-150.

⁴⁵ Mark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47. 黃培反駁 Rawski 等，見 Pei Huang,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Cornell University East Asian Series, 2011).

⁴⁶ *The Manchu Way*, p. 353.

⁴⁷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Introduction,” esp. p. 7. 她的主張見注 20，引 1996 之文，沒有修改。事實是 Rawski 的金代歷史知識有限，例如誤以洛陽為金朝從 1215 到 1233 年的首都（p. 18）；謂金、元皆允許兄弟與子弟繼承，但 p. 98 注 4 只舉蒙古為例。

⁴⁸ 包弼德提出文明化代替漢化，見 Peter K. Bol, “Seeking Common Ground: Han Literati under Jurchen Rul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2 (1987): 461-538. 蕭啟慶主張士人化，見〈論元代蒙古色目人的漢人化與士人化〉，《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頁 55-84。

結語

女真民族在中國邊疆崛起，建立金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在十二世紀中曾經稱霸東亞。金朝的地位，是將唐宋的文化與遼金文化揉合，擔任承先啟後的角色。十三世紀下半，蒙元統一南北，則承繼了較多的北方傳統。從此在政治方面，君主專制繼續增強，社會方面，形成族群從衝突到融合，經濟和文化方面則有中斷也有繼續。以漢族為主的明朝，在制度上和統治方式上和隔代的宋朝有異，而超越明朝而起的清朝，則是金代女真民族的後裔，突顯東北民族建立的王朝在中國歷史上的特殊地位。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二・近人論著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東京：滿日文化協會，1937。此書又列為《金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中譯本：金啟倬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王明蓀，〈東北內蒙地區金代之政區及其城市發展〉，《遼金元史論文稿》，臺北：槐下書肆，2005，頁 211-249。
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遼金元史論文稿》，頁 123-152。
王明蓀，《遼金元史學與思想論稿》，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李錫厚、白濱、周峰，《遼西夏金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汪榮祖、林冠群主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
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定〉，《文史》37（1993）：139-168。
孟憲君，〈試論金代的行省〉，《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95.5：76-79。
邱軼皓，〈吾道——三教背景下的金代儒學〉，《新史學》20.4（2009）：59-113。

姚從吾，〈金世宗對於中原文化與女真舊俗的態度〉，《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59，下冊，頁 118-174。

姚從吾，〈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東北史論叢》，上冊，頁 1-26。

范壽琨，〈金代東北的漢人〉，《社會科學戰線》1986.2：221-225。

張博泉，〈金代文化的發展及其歷史地位〉，《社會科學戰線》1987.1：189-196。

張博泉，〈金史的研究與思考〉，《東北亞歷史與文化》，瀋陽：遼瀋書社，1991，頁 438-444。

張博泉，〈論中國東北各民族加入一體國家的同一性發展過程〉，程尼娜、傅百臣，《遼金史論叢——紀念張博泉教授逝世三周年論文集》，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頁 1-33。

張博泉、蘇金源、董玉瑛，《東北歷代疆域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陳芳明，〈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食貨月刊》2.8（1972）：398-411。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2007。

陳述，〈遼金兩朝在祖國歷史上的地位〉，《遼金史論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9。

陳學霖，〈大金國號之起源及其釋義〉，氏著，《金宋史論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 1-32。

陳學霖，〈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金宋史論叢》，頁 199-240。

陶晉生，〈同化的再思考〉，汪榮祖、林冠群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頁 41-56。

陶晉生，〈金元之際女真與漢人通婚之研究〉，《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 77-86。

- 陶晉生，〈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 111-126。
- 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7.6（1970）：25-29。
- 陶晉生，〈金代的女真進士科〉，《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 64-76。
-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1（1971）：135-161。
- 陶晉生，〈遼金時期漢人的北遷〉，《中外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1989，頁 7-14。
-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彭琦，〈宋元時期的三教調和論〉，《宋代歷史文化研究》（2000）：116-129。
- 黃時鑒譯，〈福赫伯關於金史的兩篇講稿〉，《中國史研究動態》1981.12：23-24。
- 董克昌，〈大金在東亞各國中的地位〉，《黑龍江民族叢刊》2001.1：57-61。
- 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劉子健，〈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華學月刊》111（1981）：52-56。
- 劉浦江，〈說漢人〉，《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 鄭欽仁、李明仁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 魯西奇，〈金末行省考述〉，《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1：56-63。
- 蕭啟慶，〈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22。
- 蕭啟慶，〈蒙元統治對中國歷史發展影響的省思〉，《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9，頁 74-77。

蕭啟慶，〈蒙元統治與中國文化發展〉，《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頁 23-54。

蕭啟慶，〈論元代蒙古色目人的漢人化與土人化〉，《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頁 55-84。

薛瑞兆，《金代科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關履權，《兩宋史論》，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

Alba, Richard, and Victor Nee.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Bol, Peter K. "Seeking Common Ground: Han Literati under Jurchen Rul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2 (1987): 461-538.

Chan, Hok-lam.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under Mongol Rule: The Composition of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John D. Langlois, Jr., 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n, Hok-lam.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Franke, Herber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譯本：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Ho, Ping-ti.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1998): 123-155.

Huang, Pei.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Cornell University East Asian Series, 2011.

- Rawski, Evelyn 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1996): 829-850.
-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Shepherd, John R. "Rethinking Sinicization: Processes of Acculturation and Assimilation," in Bien Chiang and Ho Ts'ui-p'ing, *State, Market and Ethnic Groups Contextualized*.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3, pp. 133-150.
- Tillman, Hoyt Cleveland. "Confucianism under the Chin and the Impact of Sung Confucian Tao-hsueh," in Hoyt Cleveland Tillman and Stephen H. West, eds.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Essays on Ch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 71-114.
- Wittfogel, Karl A.,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5-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The Fu Ssu-nien Memorial Lectures, 2010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O MAINTAIN PARITY:
SONG DIPLOMACY
TOWARDS
LIAO AND JIN**

JING-SHEN T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2013